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缘之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14229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22ao7
建设项目名称	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5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QLXX34Q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支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支辉 肖支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支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3415250157715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光稳	2017035340352015430004000048	BH004376	黄光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光稳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附表	BH004376	黄光稳
朱天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4783	朱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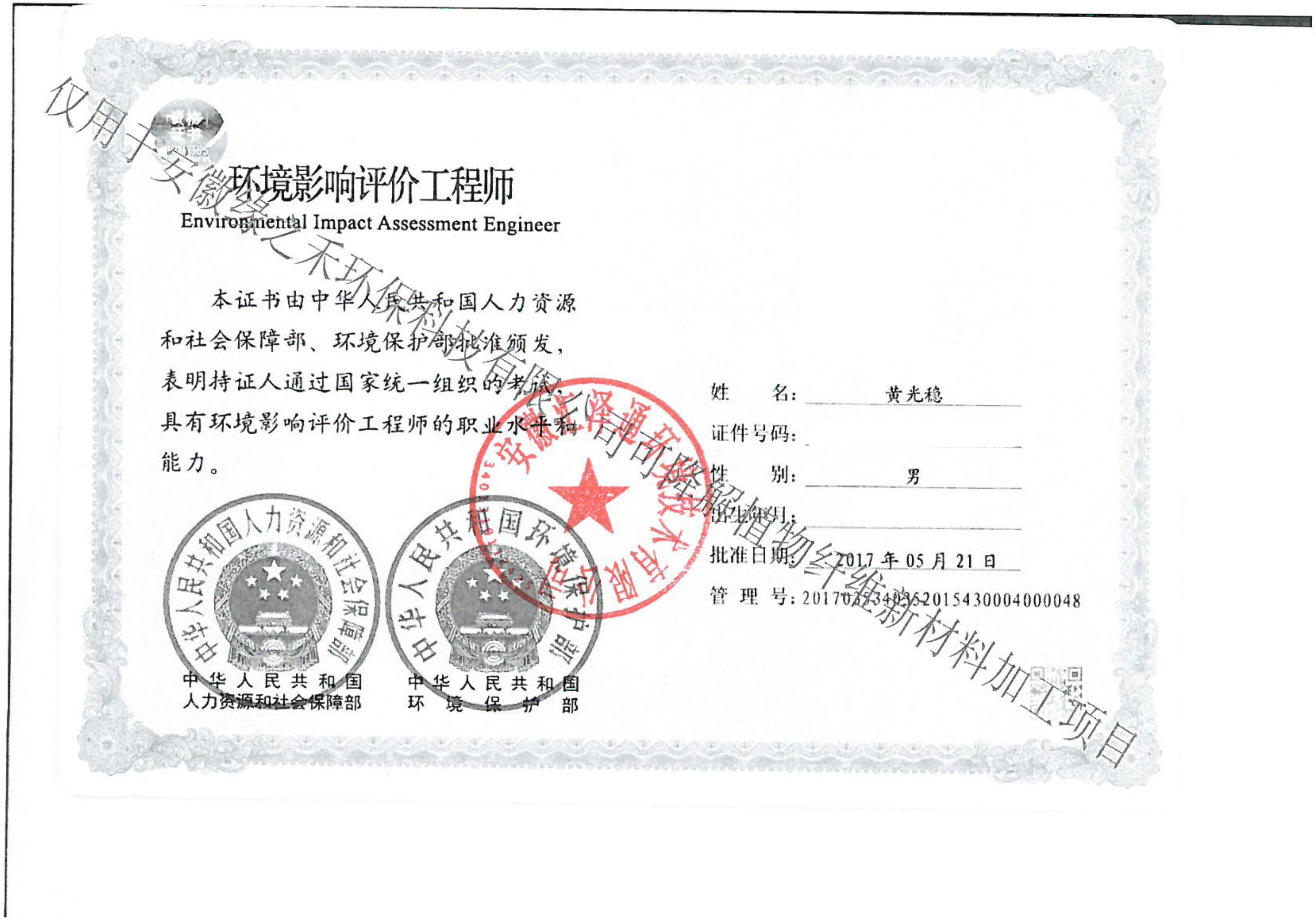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黄光稳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201703534035201543000400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7330　　查询时段：202301-20231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黄光稳	男	[redacted]	是	202301 至 202311	是	202301 至 202311	是	202301 至 202311	
2	朱天宇	女	[redacted]	是	202301 至 202311	是	202301 至 202311	是	202301 至 202311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E1Z1 29CE DAE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 入验真 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3-1[illegible]7:18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上服务专用章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3401310112425

2023年12月01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黄光稳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黄光稳

2023年12月01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朱天宇 （身份证件号码_ ）郑重承诺：本人在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朱天宇

2023年12月0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光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5430004000048，信用编号 BH0043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光稳（信用编号 BH004376），朱天宇（信用编号 BH03478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3401310112425

2023年12月01日

目　录

附图：

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1525-04-01-925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支辉	联系方式	1555769515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和红源大道交口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23 分 17.020 秒，纬度：31 度 24 分 58.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41 竹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7-3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_______	实际租用面积（m^2）	5574.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皖政秘〔2014〕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皖环函〔2013〕141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由安徽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和安徽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两个园区组成，根据2019年3月，霍山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号）文件精神，撤销安徽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已整合为“一区四园”，即原《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中批复区域为本次评估报告中的“综合园区”，面积为13.87km^2；原《安徽霍山落儿岭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中批复的落儿岭片区、衡山片区、高桥湾片区，分别为开发区整合后（即本次评估报告）中“落儿岭园区”、“战新园区”、“中药产业园区”，面积分别为0.92km^2、2.44km^2、2.1k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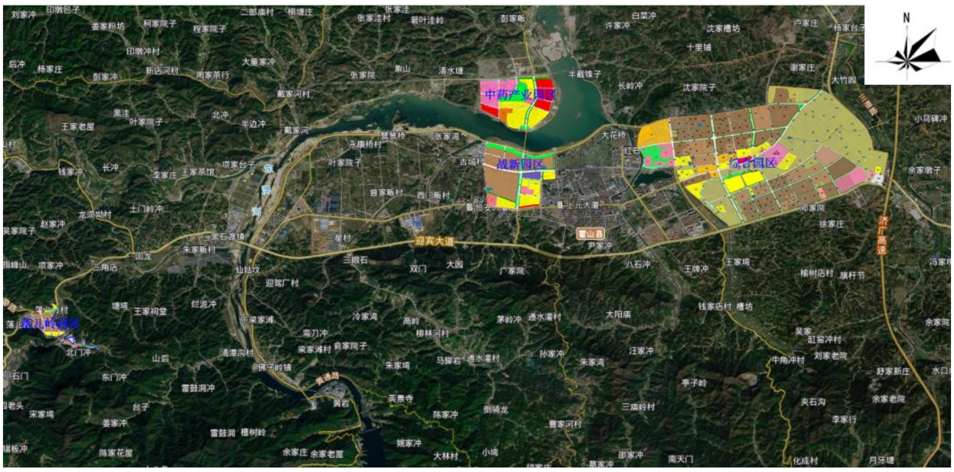 **图1-1　开发区优化整合后四个产业园区分布图（比例尺1:500）** 由图1-1可知，本项目位于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9号厂房，属于综合园区。成立于2002年7月，2006年4月经省政府皖政秘（2006）69号文批准，主导产业为机械、农副产品加工、纺织，面积为4.97km^2，同年国家发改委公告2006年第37号文予以确认。为进一步促进开发区发展，开发区于2012年申请扩区，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面积初步意见的

函》，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意见》、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霍山经济开发区扩区面积的复函》，同意霍山经济开发区扩区，拟扩区面积8.90km^2，扩区后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制造、新材料等，扩区四至范围：西起高庙河，东至改道的105国道，北起迎驾大道，南至迎宾大道。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3年12月2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号）。

- 用地布局结构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根据水系、绿地和道路等自然和人工界限，划定功能组团，并通过三条城市发展轴线连接六片三心，形成“三轴、三心、六组团”的用地布局结构。具体如下：

三轴：指分别依托迎驾大道、迎宾大道和源牌路形成的三条城市发展轴。

三心：指位于迎驾大道与源牌路交叉口的工业配套服务主中心，位于105国道和迎宾大道交叉口的工业配套服务次中心以及位于霍山大道西侧的政务区发展中心。

六组团：包括北部、南部、东部三个工业组团。规划用地结构图详见图 1-1。

- 主导产业

开发区内的工业用地面积为638.4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46.6%。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新材料项目。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工业配套组团外围，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开发区外围，远离居住区。

本项目位于东部工业组团内，主要生产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产品，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与主导产业相符。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均

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选址与区域总体发展规划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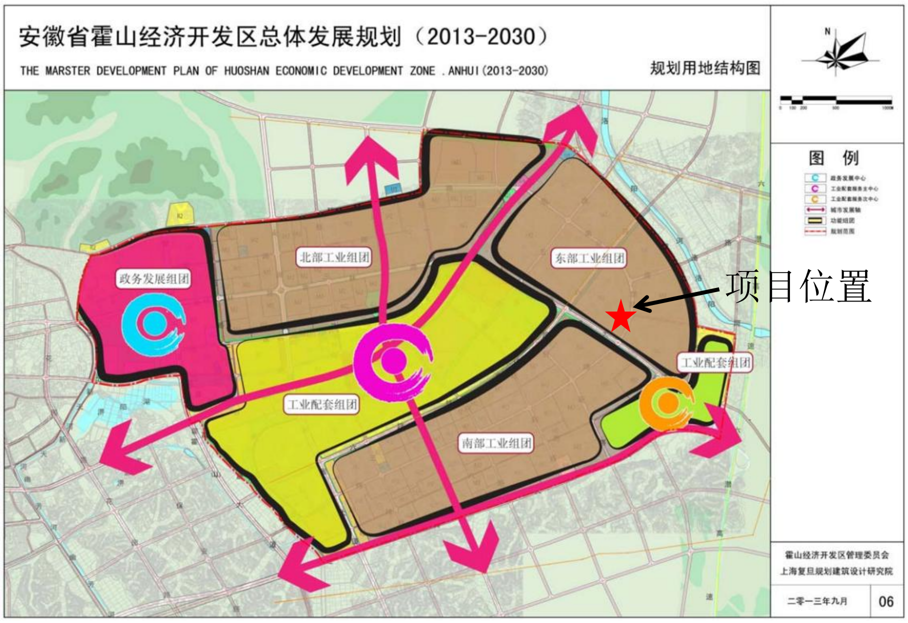

图1-2　规划用地结构图

2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14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1417号），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制造、新材料。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项目位于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合理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霍山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	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3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放线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纺织项目。
	4	坚持环保有限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年年底前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所在的园区建设有雨污水管网，经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5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	本项目涉及到环境风险物质废机油、废活性炭，

<table>
<tr>
<td></td>
<td>
<table>
<tr><td></td><td>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td><td>因此需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td></tr>
<tr><td>7</td><td>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td></tr>
</table>
<p>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td>
</tr>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p>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1 生态红线</p>
<p>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　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2021 年 1 月），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对照附图 4：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在霍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霍山县《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可知，2022 年霍山县城区环境空气中 PM_{10}、$PM_{2.5}$、SO_2、NO_2、O_3、CO 年均值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达标区，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迎驾贡酒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水最终排入东淠河，根据《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到达《地表水环境质量</p>
</td>
</tr>
</table>

标准》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东淠河检测断面达标。

本项目主要为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产品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合理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5574.16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项目在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本项目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均较低，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 ZH34152520103，涉及重点管控单元“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区-重点管控单元 17”。管控要求如下：

表1-2　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符合
2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符合

4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	符合
5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符合
6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本项目不属于开采深层承压水，不涉及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符合
7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	本项目采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不新建地下水取水井。	符合

与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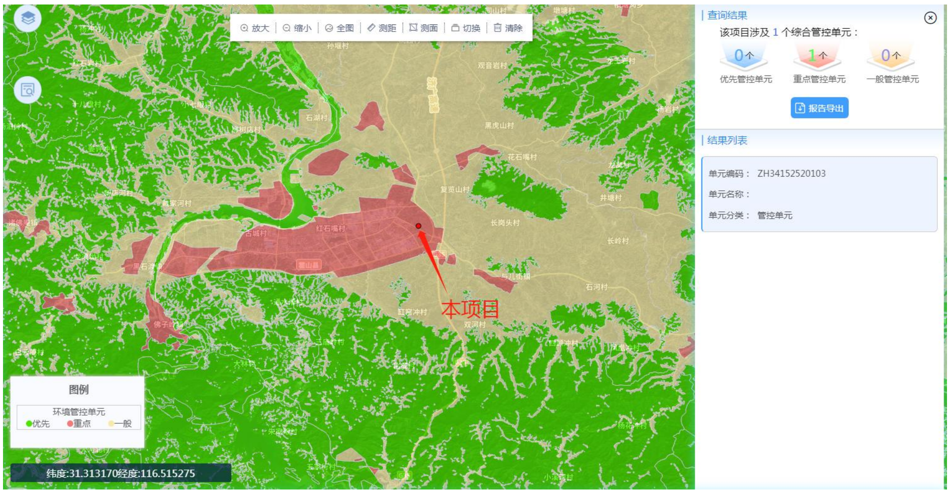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0个 优先管控单元　1个 重点管控单元　0个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编码： ZH34152520103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纬度:31.313170经度:116.515275

图 1-3　环境管控单元点位图

对照《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1 年 11 月），本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与安徽霍山经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鼓励类	农副产品加工	C131 谷物磨制、C132 饲料加工、C133 植物油加工水产品加工、C136 水产品加工、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C141 焙烤食品制造、C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3 方便食品制造、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9 其他食品制造、C151 酒的制造、C152 饮料制造、C153 精制茶加工、C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41 竹制品制造，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为鼓励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
	电光源制造产业	C381 电机制造、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6 非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7 照明器具制造、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新材料产业	C356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97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04 玻璃制造、C305 玻璃制品制造、C306 玻璃纤维及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限制类	（1）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对周边企业影响及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3）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允许类	其他未提及均为允许类。		
禁止类	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皮革、毛皮、羽绒服装及鞋袜深加工企业优先进入)类项目；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从严把关“两高（高污染、高能耗）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霍山县生态功能区准入负面清单。

2 国家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可降解植物纤维制品制造项目，符合第一类：鼓励类的一、农林牧渔业中 7.农林产品深加工“木、竹、草（包括秸秆、芦苇）人造板

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以竹代塑’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林产化工原料林基地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木竹结构建筑和木（竹）质材料环保加工、循环节约利用、能源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竹藤、花卉、苗木基地建设、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产品开发及能源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9#厂房（共三层，租赁建筑面积5574.16平方米），租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5），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4与《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禁止企业新建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本项目不是耗煤项目	符合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	符合
3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1吨以上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5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	符合
2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以补足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持续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	本项目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植物纤维环保材料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新型材料，本项目的主要原料取材于竹材、木材等，制成的产品强度高、表面纹理天然、质朴，颜色鲜艳，质感新颖，可以替代部分塑料、玻璃、陶、瓷等制品，废弃后可生物降解，是一种新型环境友好材料。本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1000 吨。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新建的 9#厂房（共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5574.16m^2，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获得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307-341525-04-01-925674），同意立项。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号厂房（详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2000 万元

生产能力：年加工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 10000 吨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本项目国标行业为 C2041 竹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C2041 竹制品制造属于名录表中的“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之下的“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的报告表项：“**采用胶合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环评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采用胶合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为C2041竹制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类，因此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2-2。

表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和红源大道交口的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号厂房（总面积 5574.16 平方米），购置烘干机、搅拌机、成型液压机等设备，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降解植物纤维材料生产线和其他配套设备，建成后可年加工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 10000 吨。主体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区	位于一楼西北侧，设电烘干机一台，建筑面积约 50m^2，主要对原材料进行烘干，有利于进行后续的搅拌工序。	一楼厂房为不规则矩形，总建筑面积为 2088m^2，高度为 7m，砖混结构
	搅拌区	位于一楼西北侧，设 16 台搅拌机，建筑面积约 110m^2，主要进行原辅材料搅拌工序	
	模压成型区	位于一楼东北侧，设 8 台成型液压机，建筑面积约 150m^2，主要进行高温模压成型工序	
	打磨区	位于一楼搅拌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300m^2，主要进行半成品的打磨工序	
	包装区	位于二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2，人工对成品进行包装	一楼厂房为不规则矩形，一楼的总建筑面积为 2088m^2，高度为 4.5m，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三楼，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建筑面积约 400m^2	三楼为矩形，建筑面积约1500m^2，高度为4.5m，砖混结构
	展览区	位于三楼中间区域，陈列产品，供顾客欣赏，建筑面积约 500m^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一楼中间区域，建筑面积约 400m^2	-
	成品区	位于二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2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量约为 540m^3/a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约为 11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料、计量、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
		模压成型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配料、磨边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
	固废处理	不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料收集后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4m^2）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一楼西南侧，集中外售	-
		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交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废棉纱、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2），危废暂存间位于一楼西南侧，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尚未接到生产订单。产品将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客户需求来进行生产，产品全部按照重量计算。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备注
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产品	园林用品	3000t	花盆等
	日用器皿	3000t	碗、餐盘、杯子等
	文具工艺品	2000t	笔、文具盒、摆件等
	宠物用品	2000t	食盒、玩具等
合计		10000t	-

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成型液压机	/	8	/
2	搅拌机	/	16	/

3	烘干机	/	1	/
4	磨边机	/	4	/
5	空压机	/	3	/
6	风机	/	3	/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详见表 2-6 所示。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粒径	单位	厂区最大存放量	贮存周期（天）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备注
1	植物胶（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300	-	t/a	5 吨	5	袋装	30kg/包	固体，粉状，外购
2	竹粉	4700	30 目-60 目（0.6 毫米-0.25 毫米）	t/a	30 吨	3	袋装	50kg/包	外购
3	稻壳粉	2600		t/a	30 吨	7	袋装	50kg/包	外购
4	木粉	2700		t/a	30 吨	6	袋装	50kg/包	外购
5	棉纱	0.2	-	t/a	-	-	-	-	外购
6	水	540	-	t/a	-	-	-	-	外购
7	电	110	-	万 Kw·h/a	-	-	-	-	-

（1）植物胶

化学名：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浅黄色粉末，熔点：165℃。化学结构由于氮含量均匀分布，比同类产品更具亲和力，能在吸附于头发后呈现优良的抗静电性和调理作用，改善头发的湿梳性，使头发长期保持光泽、柔软、富有弹性。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创业大道和红源大道交口，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租赁园区内的 9#厂房（共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5574.16m^2，企业周边均为园区的生产企业，周边的厂房还未招

商，现为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大门位于厂房南侧，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1 楼和 2 楼为生产区，3 楼为办公区和展览区。1 楼北侧布置有模压成型区，西侧布置烘干区、打磨区、搅拌区，南侧为原料区，西南侧布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2 楼北侧为包装区，南侧为成品区，3 楼中间区域为产品的展览区，四周为办公区。厂房外，北侧为模压成型粉尘排气筒 DA001，西南侧为配料、计量、磨边粉尘排气筒 DA002。

建设项目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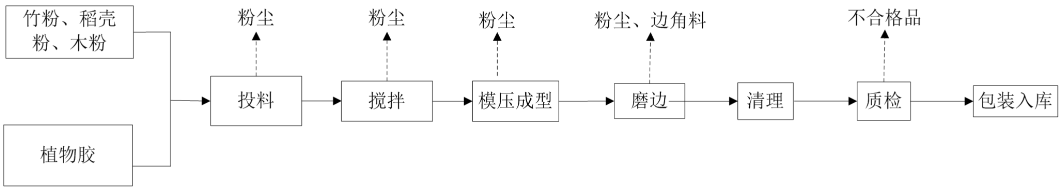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根据客户需求，在以竹粉、稻壳粉、木粉为主要原材料的基础上，添加一定比例的植物胶。将上述竹粉（稻壳粉、木粉）与植物胶按 3：1 进行配料，人工投料。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高速混合搅拌：竹粉、稻壳粉、木粉与植物胶在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转速 5000 转/分钟，搅拌 5 分钟，为封闭式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高温模压成型：原料在成型液压机内通过模具高压成型，压力 10~60MPa，成型压机温度为 160~170℃，该工序持续 1-2 分钟；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植物纤维，将产生粉尘。

磨边：成型后的产品由于边口有毛刺，需要使用磨边机进行打磨，磨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边角料。

清理：将打磨后产品需要使用棉纱对产品表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产品无需进行处理直接作为产品外售。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棉纱。

质检、包装入库：喷涂后的产品经过人工质检后包装入库。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一部分不合格品进入搅拌机回用于生产，一部分直接作为垃圾。

2.2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后，主要产污环节见表2-7。

表2-7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磨边	粉尘
	高温模压成型	粉尘
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Leq（A）
固体废物	打磨、质检等工序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拆包	包装废料
	清理工序	废棉纱
	布袋除尘灰	回收利用再生产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新建的闲置厂房，之前没有企业生产过，不存在原有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引用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在其网站上公开的《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统计数据。具体数据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3	70	80.43	达标
$PM_{2.5}$		29.1	35	83.14	
SO_2		4.7	60	7.83	
NO_2		14	40	35	
O_3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	136	160	85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由上表可知，2022 年霍山县环境空气中 6 项基本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迎驾贡酒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安徽瀚茗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进行 TSP 和氮氧化物现场监测，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 1.2 千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详见附件 9。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24 小时均值。

监测方法：按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方法进行。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

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0i}）\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mu 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u g/m^3$。

监测结果：项目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u g/m^3$

监测指标	日均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日均值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87~130	300	43.33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进入东淠河，东淠河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 2023 年 1 月 12 日由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霍山县环境质量年报月报》内容。

2022 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到达地表水 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国考断面：2022 年霍山县共有 2 个国考断面，佛子岭水库库心、东淠河陶洪集段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不低于地表水 II 类），达标率为 100%。

生态补偿断面：2022 年东淠河陶洪集断面生态补偿指数（P 值）为 0.825，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不超过 0.85）。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共三层）。经现场踏勘，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主要为生产

类厂房。

因项目所在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表3-3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杨家冲院	116.384029	31.41800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20 人	NW	400

2 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环境功能不被降低。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混合拌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3-4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m)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进入东淠河。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NH_3-N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500	≤300	≤400	≤30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	-	-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应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于厂房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废水污染物：COD、NH_3-N；大气污染物：SO_2、NO_X、烟（粉）尘、VOC_S。 （1）废气：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粉）尘：0.61t/a。 （2）废水：废水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的污染物CODcr、NH_3-N总量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范围内进行平衡，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经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定，颗粒物从 2022 年霍山宜龙陶瓷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项目（颗粒物减排量：14.84t/a）中替代解决。项目总量污染物排放已获得批准，总量指标来源已明确，详见附件 1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9号厂房，园区已建设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室内功能布局改造及设备安装等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

1.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1）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根据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中“S95-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S951群众团体-办公楼-无食堂”用水定额60L/人•天。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1.8t/d，合54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44t/d，合432t/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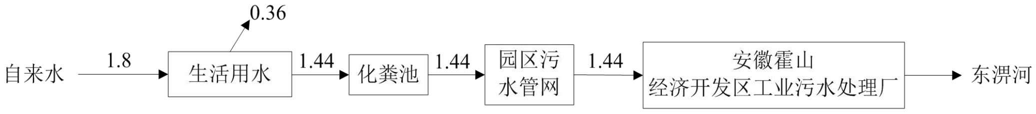

图4-1　水平衡图（t/d）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4-2。依托租赁厂房的排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4-1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流量、COD、BOD_5、SS、氨氮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废水总量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限值mg/L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540	COD	350	0.189	/	化粪池	10	是	300	0.170	540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500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6.388203	31.415862
		BOD_5	200	0.108			20		160	0.0864			300						
		SS	200	0.108			50		100	0.0540			400						
		氨氮	30	0.0162			10		25	0.0146			3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蔡家大山以西、长岭冲水泥路以南、外环路北侧、河下路以东，污水厂按远期规模一次规划，控制预留远期发展用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40000m^3/d，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 20000m^3/d，于 2018 年底建成投产。污水厂建设时公用及辅助工程一次性同步建设；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将各个服务园区工业废水输送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厂，配套污水干管 10km、支管 25km，3 座工业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柳林河西岸泵站、高桥湾泵站和大河厂泵站）。二期（2030 年）视各个开发区发展适时再扩建 20000m^3/d（总规模达到 40000m^3/d），届时可解决霍山县主要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处理问题。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次氯酸钠”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床+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工艺”，除臭采用“生物滤池法除臭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板框压滤深度脱水工艺”。通过一系列的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②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共三层），项目污水属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项目厂区，因此本项目污水可以接管。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涵管排入移洋湾湿地深度净化后，排入东淠河。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经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

水主管网，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m^3/d，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厂尚有余量 4000m^3/d，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污水厂的接管区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t/d，仅占到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36%，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上分析，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⑤管网配套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目前，项目所在地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运营后废水经沉淀池及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能做到达标排放。实际污水排放增加量较小，同时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东淠河，污水污染物经过消减后，总量贡献值相对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1.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淠河。从水质水量、排放标准及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

表 4-3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3）	
投料、磨边粉尘	颗粒物	8000	19.38	16.15	2018.75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DA001	80	99	是	0.16	0.13	16.15	1200	3.5	120	达标
				/	/	无组织	厂房阻隔、沉降		50	是	1.94	/	/	/	/	1	达标
模压成型粉尘	颗粒物	10000	50	20.83	2083.33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DA002	90	99	是	0.45	0.19	18.75	2400	3.5	120	达标
				/	/	无组织	厂房阻隔、沉降		50	是	2.50	/	/	/	/	1	达标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td><td colspan="9">排放口基本情况</td><td rowspan="3">排放标准</td><td colspan="3">监测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d><td colspan="2">地理坐标</td><td rowspan="2">类型</td><td rowspan="2">风量 m³/h</td><td rowspan="2">高度/m</td><td rowspan="2">内径/m</td><td rowspan="2">温度/℃</td><td rowspan="2">流速(m/s)</td><td rowspan="2">监测点位</td><td rowspan="2">监测因子</td><td rowspan="2">监测频次</td></tr>
<tr><td>经度</td><td>纬度</td></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td><td>DA001废气排放口</td><td>116.387771</td><td>31.416142</td><td>一般排放口</td><td>8000</td><td>15</td><td>0.4</td><td>25</td><td>17.69</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排气口</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
<tr><td>DA002废气排放口</td><td>116.388128</td><td>31.416507</td><td>一般排放口</td><td>10000</td><td>15</td><td>0.5</td><td>25</td><td>14.1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排气口</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
<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9">/</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
</tabl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磨边、高温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投料、磨边粉尘

本项目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类比《费县承宏板材厂年产4.5万吨木纤维木制品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项目粉料年用量为10000吨，因此粉尘产生量为10t/a。同时，人工投料时应注意轻拿轻放、小心投料，无组织粉尘通过厂房阻隔、沉降作用，粉尘排放减少50%。

磨边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24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4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4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6），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1.40千克/立方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产品总量约10000吨/年，约为6700立方米/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40\times6700\div1000=9.38$t/a。无组织粉尘通过厂房阻隔、沉降作用，粉尘排放减少50%。

用集气罩收集粉尘，集气罩为边长0.6m的正方形，设置在搅拌机投料口的上方，磨边机的侧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设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机除尘效率按99%计，处理后的粉尘经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8000m^3/h。无组织粉尘通过厂房阻隔、沉降作用，粉尘排放减少50%。

风量计算：

本项目要求在搅拌机和磨边机上方拟设置600mm×600mm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进行计算：$Q=kPHVx$。

式中：

Q：风量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P：罩口敞开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0.2m）；

Vx：控制速度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不低于0.3m/s的要求，本项目取0.6m/s）；

每台设备配套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 5 台设备。

则 $Q=1.4\times0.6\times4\times0.2\times0.6\times3600\times5=7257.6m^3/h$。

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按 $8000m^3/h$。

（2）模压成型粉尘

项目模压成型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的 0.5%，项目原材料总用量为 1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即 $0.5\times10000\div100=50t/a$。

在成型液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布袋除尘机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的粉尘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10000m^3/h$。无组织粉尘通过厂房阻隔、沉降作用，粉尘排放减少 50%。

风量计算：

本项目要求在成型液压机上方拟设置 600mm×600mm 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进行计算：Q=kPHVx。

式中：

Q：风量 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周长 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15m）；

Vx：控制速度 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不低于 0.3m/s 的要求，本项目取 0.6m/s）；

每台设备配套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 8 台设备。

则 $Q=1.4\times0.6\times4\times0.15\times0.6\times3600\times8=8709.12m^3/h$。

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按 $10000m^3/h$。

1.2 大气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0.61

表 4-6　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5.05

1.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脉冲除尘原理：布袋脉冲除尘器集合分室反吹和喷吹脉冲等类型除尘器的优点，克服分室反吹时动能强度不够、脉冲喷吹过滤与清灰同时进行的缺点。由于采用高能清灰和分式结构离线清灰，具有清灰强度大、速度快、循环周期短等特点，使收尘器增加了使用的适应性，提高了除尘效率，延长了滤袋使用寿命。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6 年修订版），布袋除尘器对干性粉尘、亚微米以下数量级粉尘粒子的除尘效率通常可达到 99.00%~99.99%，也是当前建材行业中常用的高效过滤式除尘器。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本环评除尘效率取 99%，未吸收尾气汇集到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关注运行过程中的清灰、维护，避免除尘器内部因积灰而影响处理效率。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在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动力噪声，声压级一般为55～110dB(A)，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25dB（A）左右，主要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成型液压机	75~85	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0	40	1	7	63	生产时	20	43	1m
2		成型液压机	75~85	1		31	38	1	7	63		20	43	1m
3		成型液压机	75~85	1		32	37	1	7	63		20	43	1m
4		成型液压机	75~85	1		33	36	1	7	63		20	43	1m
5		成型液压机	75~85	1		34	35	1	7	63		20	43	1m
6		成型液压机	75~85	1		35	34	1	7	63		20	43	1m
7		成型液压机	75~85	1		36	33	1	7	63		20	43	1m
8		成型液压机	75~85	1		37	32	1	7	63		20	43	1m
9		搅拌机	75~80	1		7	8	1	3	70		20	50	1m
10		搅拌机	75~80	1		8	9	1	3	70		20	50	1m
11		搅拌机	75~80	1		9	10	1	3	70		20	50	1m
12		搅拌机	75~80	1		10	11	1	3	70		20	50	1m
13		搅拌机	75~80	1		11	12	1	3	70		20	50	1m
14		搅拌机	75~80	1		12	13	1	3	70		20	50	1m
15		搅拌机	75~80	1		13	14	1	3	70		20	50	1m
16		搅拌机	75~80	1		14	15	1	3	70		20	50	1m
17		搅拌机	75~80	1		15	16	1	3	70		20	50	1m
18		搅拌机	75~80	1		16	17	1	3	70		20	50	1m
19		搅拌机	75~80	1		17	18	1	3	70		20	50	1m
20		搅拌机	75~80	1		18	19	1	3	70		20	50	1m
21		搅拌机	75~80	1		19	20	1	3	70		20	50	1m
22		搅拌机	75~80	1		20	21	1	3	70		20	50	1m
23		搅拌机	75~80	1		21	22	1	3	70		20	50	1m
24		搅拌机	75~80	1		22	23	1	3	70		20	50	1m

25		烘干机	80~85	1		23	30	1	4	73		20	53	1m
26		磨边机	80~85	1		23	31	1	10	65		20	45	1m
27		磨边机	80~85	1		22	26	1	10	65		20	45	1m
28		磨边机	80~85	1		23	27	1	10	65		20	45	1m
29		磨边机	80~85	1		24	30	1	10	65		20	45	1m
30		喷涂线	65~70	1		12	3	8	5	56		20	36	1m
31		空压机	75~90	1		32	43	1	10	70		20	50	1m
32		空压机	75~90	1		6	3	1	10	70		20	50	1m
33		空压机	75~90	1		15	16	1	10	70		20	50	1m
34		风机	90~110	1		55	31	1	10	80		20	60	1m
35		风机	90~110	1		40	-14	1	10	80		20	60	1m
36		风机	90~110	1		45	10	1	10	80		20	60	1m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1	空压机	/	75~9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35	51	1	生产时
2	空压机	/	75~90	1		9	8	1	
3	风机	/	90~110	1		38	50	1	
4	风机	/	90~110	1		6	7	1	

3.2 噪声预测分析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LA(r0)-A$$

式中：L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LA(r0)—r_0 处 A 声级，dB(A)；A—倍频带衰减，dB（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div=20\lg（r/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衰减；

r_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时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59.8	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55.8		达标
西厂界	60.5		达标
北厂界	62.8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噪声监测点的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3 评价建议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厂内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噪声级为 65dB(A)～110dB(A)左右。控制措施也比较成熟，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对于风机，一方面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罩、减振基础等；另一方面风机置于风机房中，风机的进出风口与管道之间采用软管连接；

2）在总平面布置上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设备噪声强弱等因素，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如将高噪声的设备远离厂界及办公区域，利用厂内部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绿化，在厂房和厂界之间空地建立以乔灌为主的绿化带，不仅美化厂区周围环境，同时树木、草坪还可吸收、降低噪声 3～5dB(A)，降低厂房内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减噪防噪措施治理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主要噪声源噪声级可降低 20～25dB(A)左右。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本评价认为，在进一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噪声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各污染源的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4-12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磨边产生的边角料、原材料包装废料和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纸箱、清理时产生的废棉纱、喷涂时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磨边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年产生不合格品约 8t/a，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该部分收集后外售。

（2）包装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原材料进厂解包后产生的包装废料以及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5t/a，该部分回收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3）废棉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理工序废棉纱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产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定点堆放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废活性炭：项目设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用于吸附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废活性碳产生量为 2.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废机油（润滑油）：建设项目机械生产设备保养维修会产生一定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使用液压油进行冷却和润滑，液压油使用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劳保用品：机械维修时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

属于豁免的范围，产生量为 0.01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本项目主要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打磨工序	固态	植物纤维	/	/	/	204-001-03	2	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质检	固态	植物纤维	/	/	/	204-002-03	8	
3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液混合	塑料、纸质等	/	/	/	204-003-03	0.5	
4	废棉纱	一般固废	清理工序	固液混合	纤维	/	/	/	204-004-03	0.2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液混合	纸、塑料等	/	/	/	/	4.5	
6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机械维修	固体	抹布、手套	/	/	/	/	0.01	
7	废机油（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矿物油	名录鉴别	T，In	HW08	（900-214-08）	0.1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进行处置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冷却、润滑	液态	矿物油	名录鉴别	T，In	HW08	900-249-08	0.2	

4.2 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需在厂房内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杀灭害虫，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厂房一楼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4m^2。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需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相关贮存处置标准要求分类在各自专门的容器内暂存，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应设明显标志，并加盖密封；容器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危废暂存间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B、危废暂存间位于一楼北侧，建筑面积约 4m^2。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分区，将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

D、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设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暂存间内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属于液体，利用高密度聚乙烯桶储存。

E、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专门的管理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的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

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年。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储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应制定出危险废物往返收集网络路线，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包装，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工程中散扬、渗漏、流失等污染环境、制定出操作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应制定定期考察制度，对车辆、人员、防护措施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以确保安全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各项规定。运输车辆需挂有明显的标志，以便引起其它车辆的重视。

此外，还应制定有关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风险事故应急计划，运输人员熟悉运输路线所应过地区应急处置单位的电话。同时，应配备必要的资金、人员和器材，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综上所述，本项目中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均不外排。因此，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以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有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①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区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2）分区防控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土壤安全，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需要防渗的区域包括：

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水性聚氨酯涂料储存区、喷漆烘干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内上述区域外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见下表4-14，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2。

表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7}；或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5.3 环境影响

综上，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各单元的渗透系数均较低，本项目废水、固废向地下水、土壤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因此对区域内地下水、土壤污染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地下水及土壤不进行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4-15。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储存量	环境风险类型	污染途径
1	生产设施	机油	油类物质	0.1t	泄露	大气环境、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2	生产设施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1t	泄露	
3	废气治理设施	/	颗粒物	/	/	大气环境

6.2 环境风险分析

（1）物料储存发生泄露风险源项分析

项目水性聚氨酯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但一旦储存桶出现裂缝，水性聚氨酯涂料发生泄露，无法及时妥善收集，水性聚氨酯涂料可能会经土壤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若不慎进入管网，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风险源项分析

在生产车间内，喷漆工序若操作不当，发生水性聚氨酯泄露，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大气环境中，会污染当地的大气环境。

（3）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风险事故

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抛光、打磨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若处理过程中废气净化设施出现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以至于项目地周边的废气浓度瞬间升高，会造成项目地周边的大气环境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水性聚氨酯涂料储存区为重点防渗区，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其岗位培训；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

③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校验，发现治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立即停产检修，避免非正常工况下作业。

6.4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上述提出的防范措施及要求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可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以及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气排放口/投料、磨边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废气排放口/模压成型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DA002	
	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房阻隔、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化粪池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处理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料收集后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4m^2$）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一楼西南侧，集中外售。			

	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交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棉纱、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2），危废暂存间位于一楼西南侧，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 **（2）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内上述区域外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备、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的有关规定，“各排污单位的废气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对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废气等排放口，本项目设置两个废气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及一个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废水、噪声、固废暂存场所等应按要求设置标志牌，以便于监管。 （1）废气、污水排放口和噪声源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废气和噪声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厂区“三废”排放口、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处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符合等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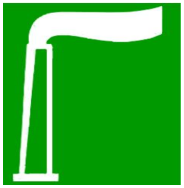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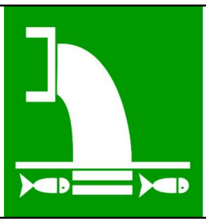	/	雨水排放口	/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6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5-2　危险废物储存标志牌示例

场合	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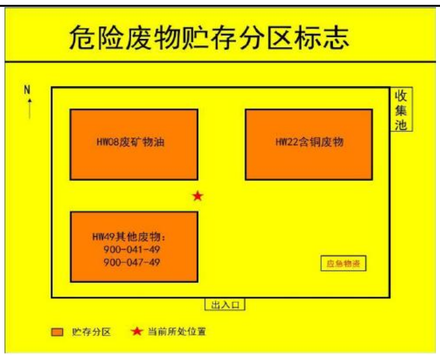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2 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0.4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配料、计量、磨边粉尘	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总风量 8000m³/h）+15m 高排气筒（1 套）（DA001）	35
	模压成型粉尘	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总风量 10000m³/h）+15m 高排气筒（1 套）（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5

固废	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4m^2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废物	危废暂存间 4m^2	
合计			50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	-	0.61	-	0.61	+0.61
		无组织	-	-	-	4.44	-	4.44	+4.44
废水	废水量		-	-	-	540t/a	-	540t/a	+540t/a
	COD		-	-	-	0.170	-	0.170	+0.170
	BOD_5		-	-	-	0.0864	-	0.0864	+0.0864
	SS		-	-	-	0.0540	-	0.0540	+0.0540
	氨氮		-	-	-	0.0146	-	0.0146	+0.0146
/	生活垃圾		-	-	-	0.91	-	0.91	+0.9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8	-	8	+8
	边角料		-	-	-	2	-	2	+2
	包装废料		-	-	-	0.5	-	0.5	+0.5
	废棉纱		-	-	-	0.2	-	0.2	+0.2
	漆渣		-	-	-	0.53	-	0.53	+0.53
	废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03	-	2.03	+2.03
	废机油（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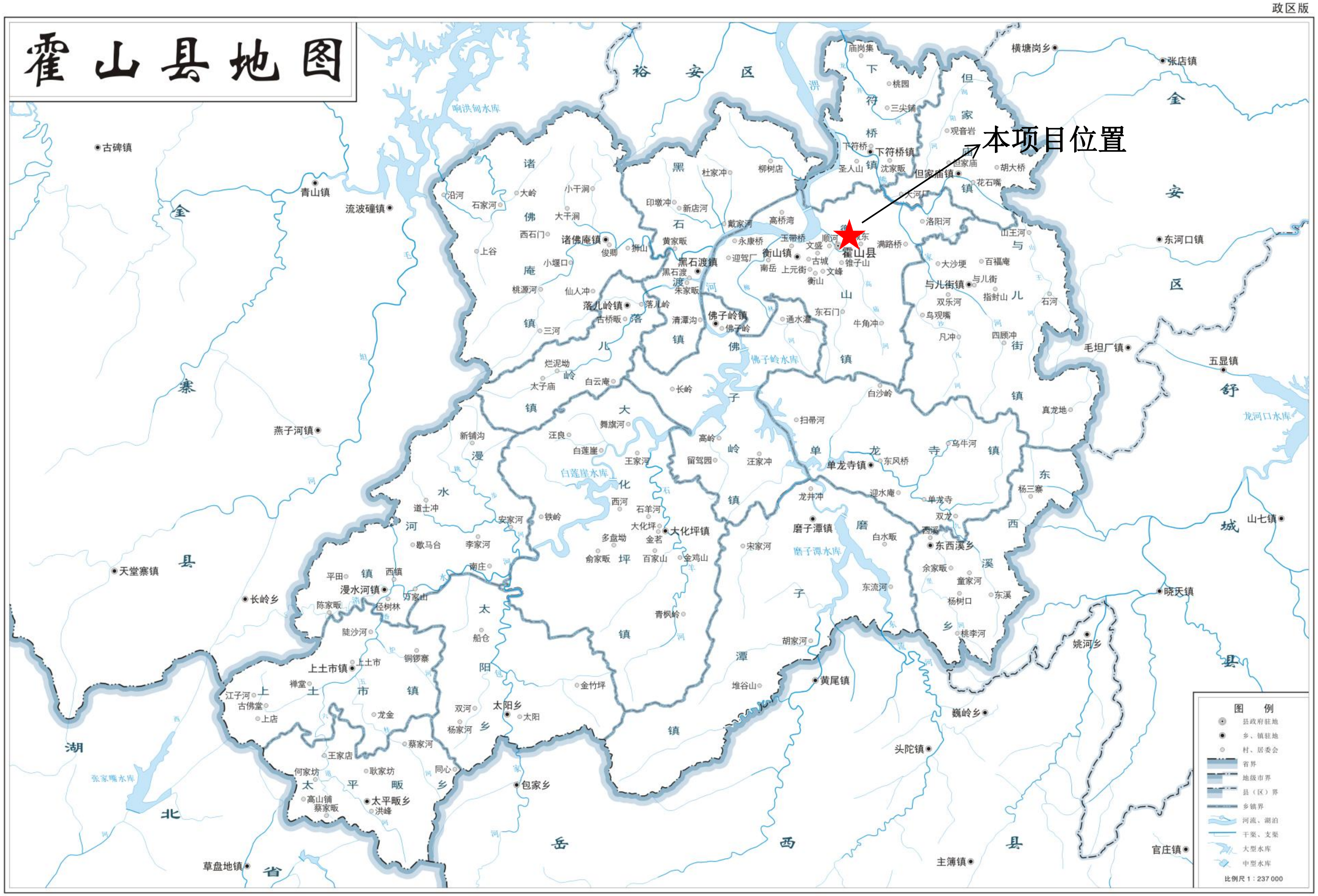

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策划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审图号:皖六S(2021)26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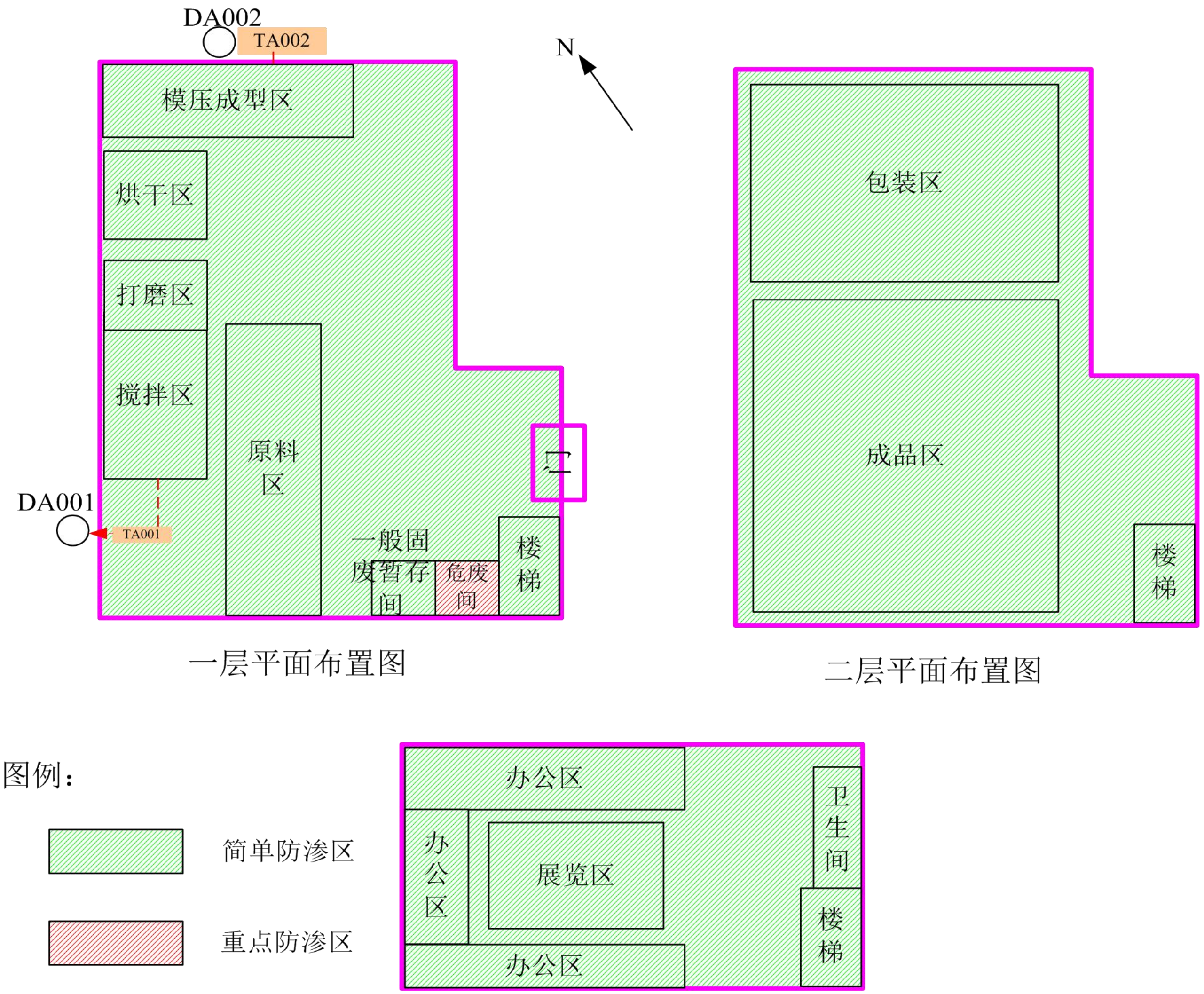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示意图和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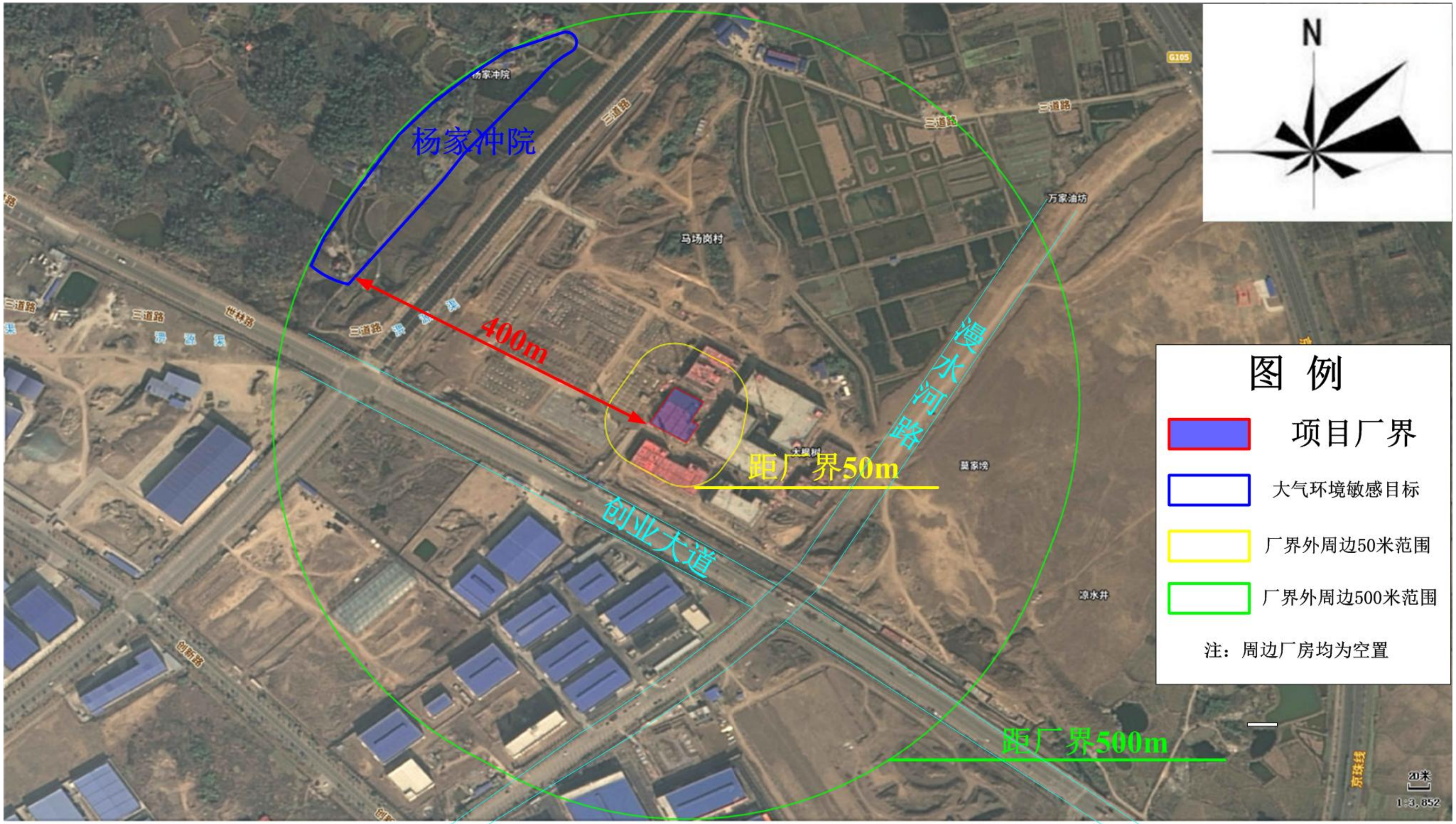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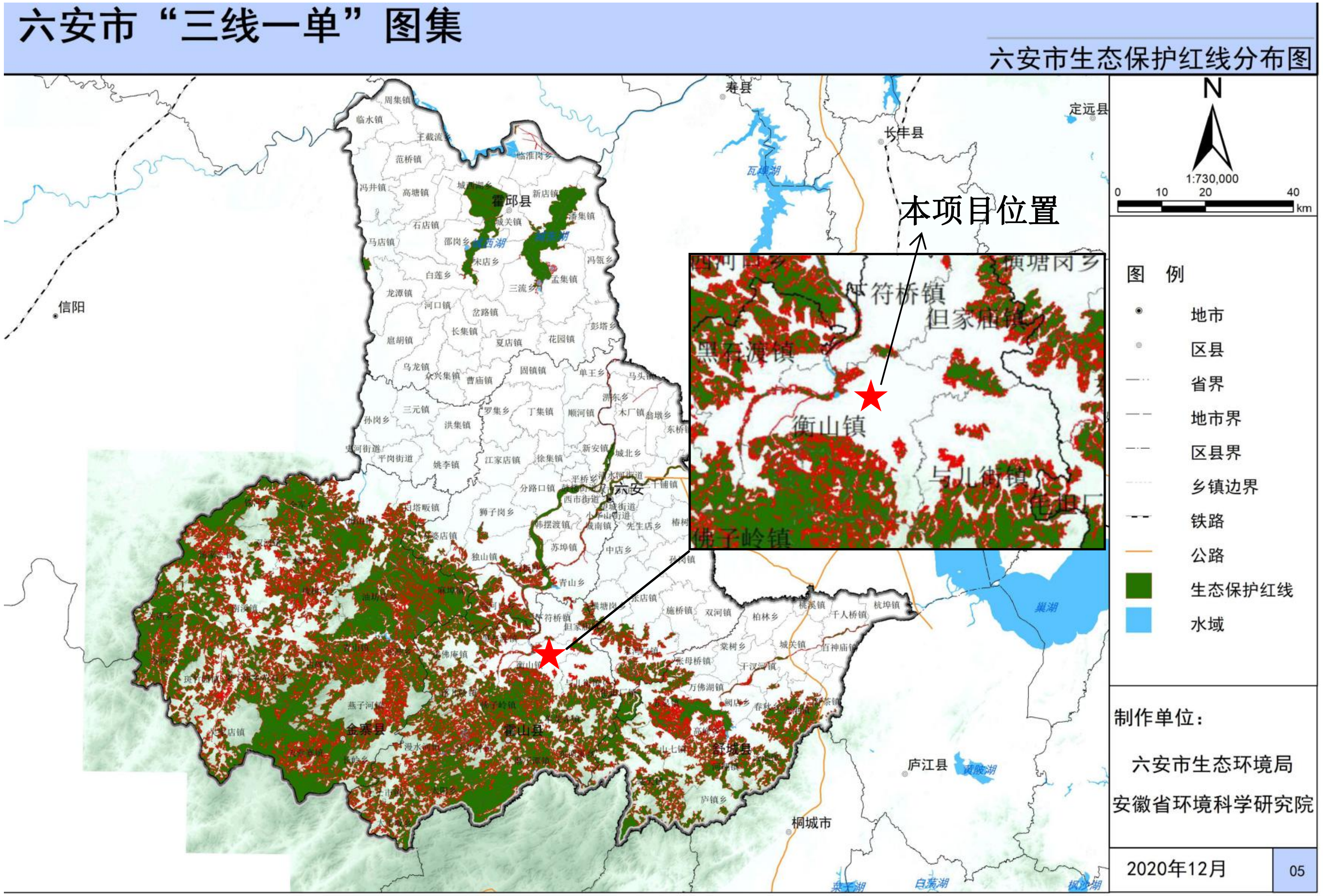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专　业	姓　名	专　业	姓　名	专　业	姓　名
建　筑		给排水		暖　通	
结　构		电　气		比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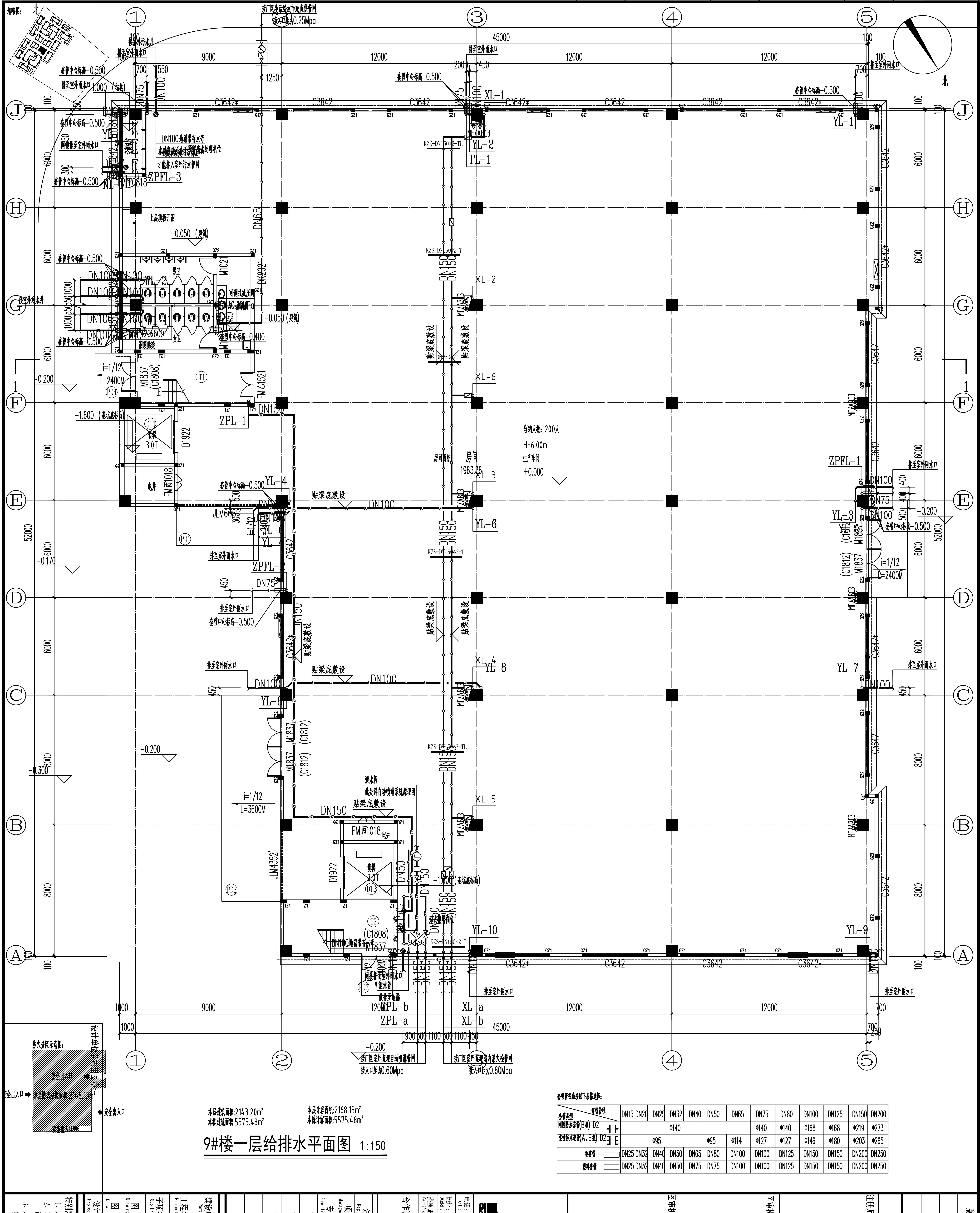

本层建筑面积:2143.20m²
本栋建筑面积:5575.48m²

本层计容面积:2168.13m²
本栋计容面积:5575.48m²

9#楼一层给排水平面图 1:150

套管管径应按以下表格选择:

套管类型 \ 穿管管径	DN15	DN20	DN25	DN32	DN40	DN50	DN65	DN75	DN80	DN100	DN125	DN150	DN200
刚性防水套管(B型) D2	Φ140							Φ140	Φ140	Φ168	Φ168	Φ219	Φ273
柔性防水套管(A、B型) D2	Φ95					Φ95	Φ114	Φ127	Φ127	Φ146	Φ180	Φ203	Φ265
钢套管	DN25	DN32	DN40	DN50	DN65	DN80	DN100	DN100	DN125	DN150	DN150	DN200	DN250
塑料套管	DN25	DN32	DN40	DN50	DN75	DN75	DN100	DN100	DN125	DN150	DN150	DN200	DN250

特别声明：
1、本图尺寸以图上标注为准，不得以比例尺度量。
2、本套图必需签署批准并加盖设计专用章方可作为实际施工之用。
3、本图之版权属重庆市全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司授权不得转让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复制。

Copyright (c) 2019, CQQCDLTD

建设单位 Party A	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EPC+O项目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9#、11#楼
图名 Drawing Name	9#楼一层给排水平面图
图号 Drawing No.	SS-09-101
设计阶段 Drawing Sort	水施
设计号 Project No.	QC-S21-B06
日期 Date	2021年 08月

注册师 Registed Engineer	舒志刚
项目负责人 Manager of the Design	舒志刚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zed Person in Charge	余姬
设计 Design	朱甲红
绘图 Drawing	朱甲红
校对 Check	余姬
审核 Examiner	张奇
审定 Approved	李镜

合作设计单位：

重庆市全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ChongQing QuanCheng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电话 Tel：023-68050003　传真 Fax：023-68050003
地址 Add：渝中区石油路1号恒大都市广场12栋27-5
No.1 Petroleum Road, Hengdadushi Plaza Yuzhong Chongqing
资质证书 Certificate：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A150002628

图审机构合格章：

图审机构注册师章：

注册师章：

说明 Illustration

版次 Rev.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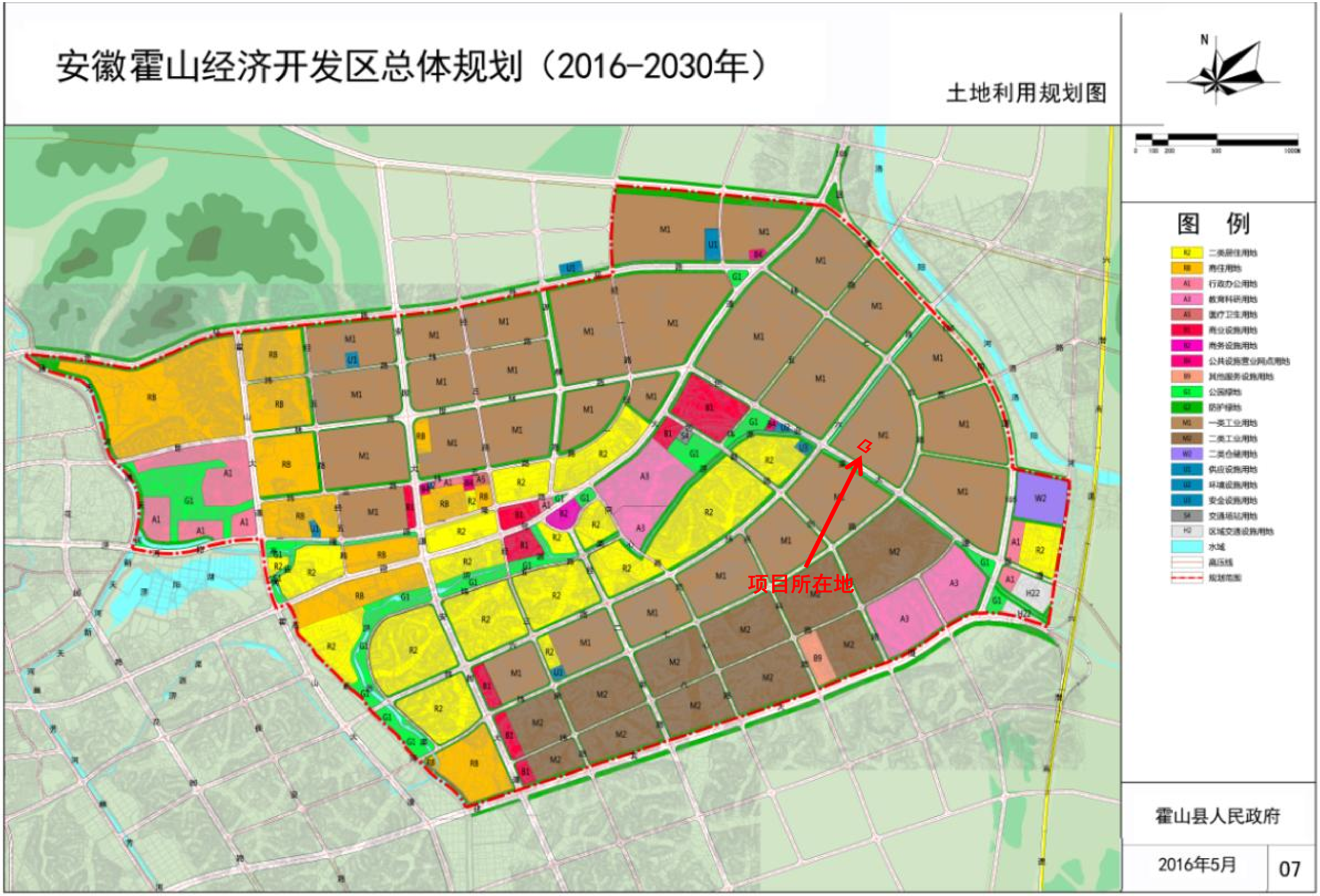

附图 6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霍山经济开发区三区合一管网布置示意图

编号	企业名称	编号	企业名称
1	东磁集团	19	安徽鑫磊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	潜台花园	20	原创业商贸有限公司（租赁经营）
3	霍山县衡山镇玉带桥村民委员会	21	安徽思创集团
4	安徽送变电运检分公司霍山巡线站	22	安徽强力实业有限公司
5	春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3	安徽良臣硅源材料公司
6	预留地90亩	24	华庆铸业有限公司
7	玉带桥精米加工厂	25	霍山县盛隆竹业有限公司
8	安徽依格尔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6	安徽大兴铸业有限公司
9	霍山县顺达塑料制品厂	27	霍山县安园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霍山新鑫食品有限公司	28	霍山县诚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	安徽乐然堂药业	29	霍山县绿珍百合有限公司
12	预留地20亩	30	安徽省霍山县赖毛食品有限公司
13	永盛花园	31	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霍山县金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	电力实业总公司	32	霍山县衡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	原安徽程氏建材有限公司(嘉利达租赁经营)	33	霍山天然石材
16	普一林产	34	新鑫家园
17	霍山县诚信铸业有限公司	35	经纬纺业有限公司、恒丰装备部件公司
18	安徽源锦食品有限公司		

编号	1号标准厂区企业	编号	2号标准化厂区企业
1	安徽宜康食品有限公司	1	安徽朴力工艺品有限公司
2	安徽文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	霍山县奥可印务有限公司
3	安徽安力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安徽亿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4	安徽省鸿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	安徽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5	霍山徽源祥食品有限公司	5	安徽省佳业塑胶有限公司
6	安徽徽健食品有限公司	6	安徽文清服饰有限公司
7	安徽万顺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	霍山县宏兴建材营销中心
8	霍山香蒿食品有限公司	8	霍山县宇霆商贸有限公司
9	霍山县阳光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9	霍山华维商贸有限公司
10	安徽霍山俊杰照明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	安徽阳光科达商贸有限公司
11	安徽霍山万通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	霍山鹏达商贸有限公司
12	霍山县华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拓展区城乡公司标准厂区企业
1	安徽加隆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2	安徽珍然食品有限公司
3	安徽海派匠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	安徽爱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5	安徽艾丽格斯服饰有限公司
6	安徽佳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	安徽坤丰食品有限公司
8	安徽至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安徽徽山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	安徽潭美包装有限公司
11	安徽世林制衣有限公司
12	安徽洋森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霍山国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建设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生产线 6 条和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 10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现特委托贵单位承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

3415250157715

附件 2：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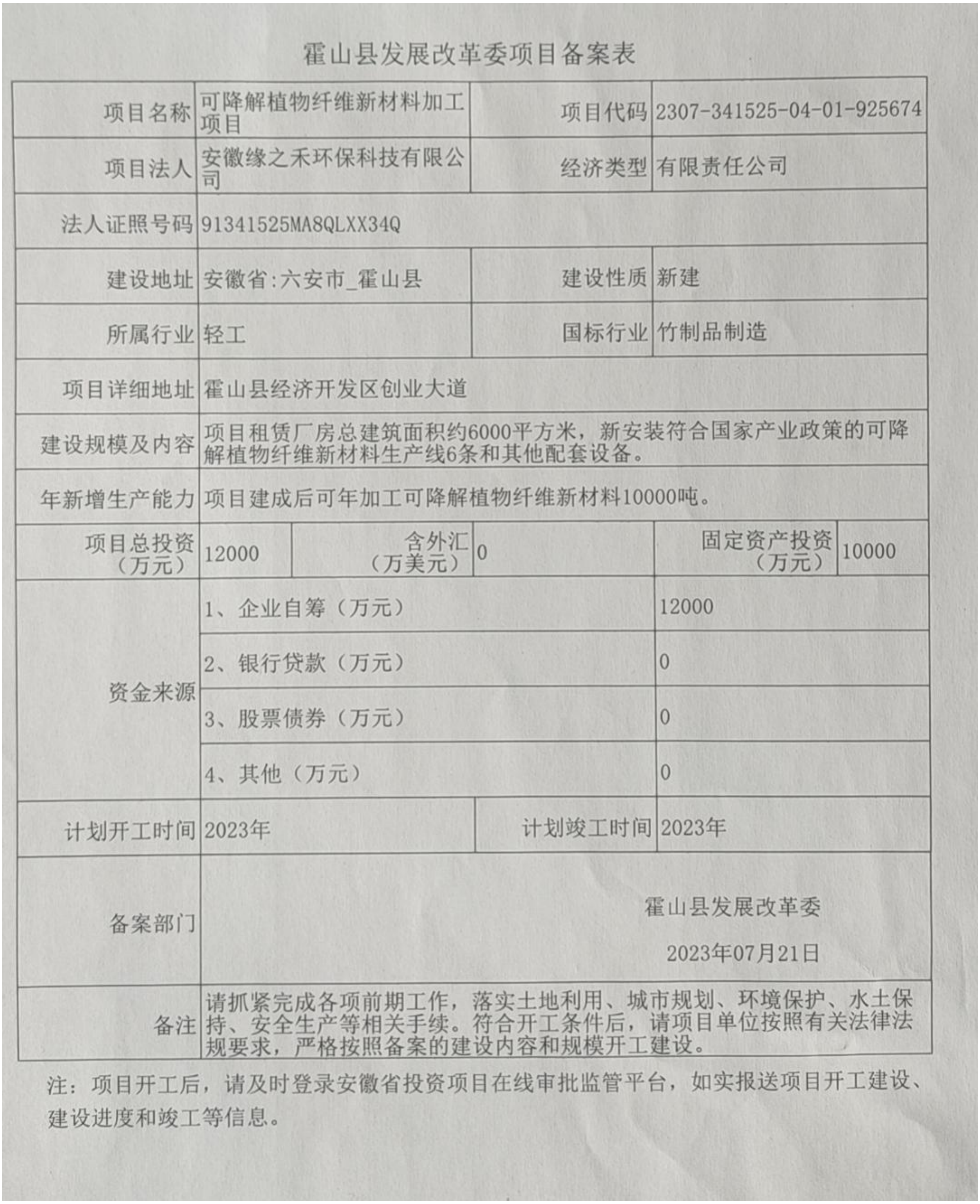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1525-04-01-925674	
项目法人	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5MA8QLXX34Q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竹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生产线6条和其他配套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10000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 2023年07月21日				
备注	请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提供的评价工作所需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性及可靠性，我公司特作出承诺：由我公司提供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3415250157715

附件 4：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我公司已经认真阅读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公司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全部负责。

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编号：（ 2023 ） 052 号

霍山经济开发区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肖支辉（身份证号：[redacted]）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签署地点：霍山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出租和使用规定。

第二条 租赁标的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9#厂房，面积为5574.16平方米（一层2142.88平方米，二层2142.88平方米，三楼1288.4）。

2、甲方出租的房屋有完善的供电、供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各项基础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在租赁期内，由甲方无偿将户名转让给乙方使用，水、电 、气费用由乙方直接交纳，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将户名变更至甲方名下。因拖欠水、电、气费用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工作，因生产需要提高消防、安全等级，由乙方自行配置并承担费用。

第三条 租赁期为 三 年。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

第四条 乙方租赁该厂房应支付暂收维修金**60000**元。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赁期内无利息；合同期满，如乙方退租，经验收房屋无损坏，并结清房屋租金，甲方全额退还。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按年支付，年租金**411593.28**元（5-7元/平方米/月）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伍佰玖拾叁元贰角捌分**，租金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7日内，缴纳第一年度租金，以后每一个完整租赁年度到期前缴纳下一年度的租金，并提前15日内缴至甲方指定账户。

2、甲方指定交租账户：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山支行，账号：20334152500100000310431（行号：203376790515）。

第六条 厂房使用与修缮

1、乙方租赁该厂房只能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应合理使用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自行维修或按市价赔偿。乙方若对厂房进行大型的结构改造，必经甲方书面同意。

2、租赁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自行负责厂房维护及修缮。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因甲方单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动厂房结构，严重损坏厂房原有地面、墙面，不予维修的；

（3）损坏承租厂房，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用途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三个月内拒不缴纳租金的。

3、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期届满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4、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厂房交付及退租

1、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厂房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如有异议当面协商解决。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并交清租金。

4、乙方退租时，应当保持厂房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并恢复原貌，不得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不能恢复原貌的，乙方缴纳的暂收维修金甲方不予退还。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留置权、处置权。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若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因特殊需收回厂房，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并按日计算退回乙方所付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支付给乙方一个月租金的赔偿款。但甲方被动丧失产权或出租权的除外。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厂房，乙方交纳的租金和暂收维修金不予退还，并应支付甲方一个月租金的赔偿款。若支付的赔偿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厂房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2、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剩余租金和暂收维修金不予退还，特殊情况的，可另行协商。

3、乙方逾期不缴纳租金的，自乙方应缴纳租金之日起按应缴纳租金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全支付应缴租金及违约金之日止。乙方自应缴纳租金之日起逾期超过 3 个月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立即交还厂房，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可预见的损失，甲方有对乙方在承租厂房内外留存的资产行使清场权、留置权、处置权等。

5、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

第十一条 丙方担保责任

乙方因违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以及甲方主张违约责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

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 1、2 款原因而终止协议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直接或者委托霍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收租、主张债权等权益。对此，甲方、乙方、丙方完全认可。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在乙方总投资 1.2 亿元，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年税收不低于 150 元/平方，乙方可享受《霍山县支持“双招双引”若干政策（试行）》（霍政〔2022〕33 号）文件“第五条标准化厂房扶持”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同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下列地址作为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安徽缘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3、丙方同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下列地址作为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安徽缘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三方签字（盖章）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甲方（盖章）：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3415250157715

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 系 方 式：[redacted]

合同打印人：

部门审核人：汪伟

单位审核人：

合同编号：〔2023〕　　号

项目名称：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投资协议书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产品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霍山县招商优惠政策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谋发展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投资1.2亿元，其中固投1亿元(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年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

三、建设内容：建设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生产线6条，项目建成后年产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和工艺产品10000吨，年产值不低于1.3亿元，税收不低于350万元。

四、项目选址：甲方同意将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智能智造产业园9号厂房约600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面积及租金标准以霍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测定为准）。

五、优惠政策

乙方如期纳统入规后，可享受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双招双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霍政〔2022〕3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普惠政策。

乙方达到约定的投资标准，方可享受固定资产扶助政策，纳入规上企业后方可享受财政贡献扶持政策。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一站式”服务为乙方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

2.甲方同意给与乙方厂区配套、装修及设备安装免租期，自厂房交付后免租期2个月。

3.乙方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生产经营存续期不低于十年。本项目厂房交付后3个月内投产（具体投产时间以企业申请、开发区管委会认定为准），6个月内纳统，12个月内入规（项目开工时间以厂房交付时间为准，如有延误，上述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承诺设备投资不低于5500万元，设备权属清晰无异议，提供购销合同及设备发票，新设备投资占总设备投资比例不低于70%。

5.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帐户打入履约保证金20万元（户名：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账号：934000010026068932。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厂房租赁协议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厂房租金。若乙方超过期限未支付履约保证金，本协议失效。

6.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环保、消防、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

配套，经环保、消防、安全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若乙方在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生产上发生问题，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建设周期内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或未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甲方有权追回乙方已享受的扶持款。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不能兑现本协议约定的政策扶持，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因本协议允许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宜,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不可抗力（如天灾、战争等）造成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不追究双方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双方之间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如发生保密违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赔偿之权利，并可修改本协议条款。

九、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可“一事一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盖章）：

安徽[illegible]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525015771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霍山县双招双引工作领导组文件

霍招引组〔2023〕5号

霍山县2023年第四次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纪要

7月3日下午，县委常委、副县长余龙松主持召开2023年第四次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县领导李志刚、王翔、高毅出席会议，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统计局、卫健委、投资创业中心及招商项目申报单位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县投资创业中心对中建长三角（霍山）低碳建筑产业园项目等17个招商项目情况汇报，就项目准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中建长三角（霍山）低碳建筑产业园项目

中国建材规划院计划总投资1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

资 10.8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以租代购”租赁爱森新能源标准化厂房，二期拟在租赁厂房附近征地新建标准化厂房，新上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材料生产线。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项目准入。

二、关于汇能新能源民用及工业车辆用精净成形铸锻件产业化项目

霍山汇能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1 亿元。项目拟在霍山汇能公司原厂区内实施技改升级，新建厂房 2 栋，新上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办公信息化设备（含软件）及公用设备 110 余台（套），配套建设厂区道路、供电、给排水管网、环保、绿化等设施，完善配套工程。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项目准入。

三、关于缘之禾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1亿元。项目拟租赁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厂房，新上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生产线6条和其他配套设备。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项目准入。

四、关于淮诺智能家电及微电机生产项目

安徽淮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项目拟选址经济开发区纬七路以北、拓一路以西，征地新建厂房及办公楼，新上电机及净水器生

仿古演艺商业街、萌宠乐园、亲子表演区、户外演艺广场、停车场等；二期拟建设先锋剧场、实施停车场扩建及和襄高速公路出口、双湾大桥至项目区连接配套工程等。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项目准入。

会议要求：上述三产项目《投资协议》须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开工建成运营时限，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项目实施须符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土地林地利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同时，项目需纳统后，方可认定为招商引资项目。

巍山县双招双引工作领导组

2023 年 7 月 4 日

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报告表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修改应注意以下问题：

1.补充项目建设背景或项目由来；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细化产品名称及规格；完善产品方案一览表；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明确主要物料的性状、成分、包装规格、包装方式、最大储存量及理化性质等，核实生产设备一览表、设施种类和数量。核实用排水环节及水平衡图。完善平面布置介绍及合理性分析。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内容，明确相应的工艺参数；补充租赁厂房环保手续、生产历史及现状，明确是否遗留环境问题。

2.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内容，补充特征因子 **TSP** 背景值调查。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进一步核实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明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依据；细化废气收集措施相关参数，据此细化风量确定依据及过程。

4.明确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情况；核实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状况，具体完善接管可行性分析内容。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预测模式及参数，核实预测结果，明确厂界达标情况，完善声影响减缓措施，结合自行监测指南总则核实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5.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相应环境管理要求。核实风风险物质种类及存在量，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明确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判定结果，据此规范相关评价内容。

6.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

附件 11 修改清单

《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修改清单

<table>
<tr><th>评审意见</th><th>原环评报文件内容</th><th>修改后内容</th></tr>
<tr><td colspan="3">一、补充项目建设背景或项目由来；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细化产品名称及规格；完善产品方案一览表；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明确主要物料的性状、成分、包装规格、包装方式、最大储存量及理化性质等，核实生产设备一览表、设施种类和数量。核实用排水环节及水平衡图。完善平面布置介绍及合理性分析。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内容，明确相应的工艺参数；补充租赁厂房环保手续、生产历史及现状，明确是否遗留环境问题。</td></tr>
<tr><td>1.1 补充项目建设背景或项目由来</td><td>原报告没有相关内容。</td><td>已增加相关内容，见报告 P11。
1 项目背景
植物纤维环保材料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新型材料，本项目的主要原料取材于竹材、木材等，制成的产品强度高、表面纹理天然、质朴，颜色鲜艳，质感新颖，可以替代部分塑料、玻璃、陶、瓷等制品，废弃后可生物降解，是一种新型环境友好材料。本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 1000 吨。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新建的 9#厂房（共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5574.16m²，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获得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307-341525-04-01-925674），同意立项。</td></tr>
<tr><td>1.2 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td><td>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组成一览表
<table>
<tr><th>工程类别</th><th>单项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烘干区</td><td>位于一楼西北侧，设烘干机一台，建筑面积约 50m²，主要对原材料进行烘干，有利于进行后续的搅拌工序。</td><td rowspan="3">一楼厂房为不规则矩形，总建筑面积为 2088m²，高度为 7m，砖混结构</td></tr>
<tr><td>搅拌区</td><td>位于一楼西北侧，设 16 台搅拌机，建筑面积约 110m²，主要进行原辅材料搅拌工序</td></tr>
<tr><td>模压成型区</td><td>位于一楼东北侧，设 8 台成型液压机，建筑面积约 150m²，主要进行高温模压成型工序</td></tr>
</table></td><td>已与建设单位沟通核实，现取消喷涂工艺，因此不设置喷漆间、晾干间，见报告 P12-P13。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组成一览表
<table>
<tr><th>工程类别</th><th>单项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烘干区</td><td>位于一楼西北侧，设电烘干机一台，建筑面积约 50m²，主要对原材料进行烘干，有利于进行后续的搅拌工序。</td><td rowspan="3">一楼厂房为不规则矩形，总建筑面积为 2088m²，高度为 7m，砖混结构</td></tr>
<tr><td>搅拌区</td><td>位于一楼西北侧，设 16 台搅拌机，建筑面积约 110m²，主要进行原辅材料搅拌工序</td></tr>
<tr><td>模压成型区</td><td>位于一楼东北侧，设 8 台成型液压机，建筑面积约 150m²，主要进行高温模压成型工序</td></tr>
</table></td></tr>
</table>

	打磨区	位于一楼搅拌区北侧，建筑面积为300m^2，主要进行半成品的打磨工序	
	喷漆烘干区	位于二楼建筑面积为400m^2，设1条喷涂线，喷漆和烘干独立设置密闭区域，对半成品上一层防水涂层	一楼厂房为不规则矩形，一楼的总建筑面积为2088m^2，高度为4.5m，砖混结构
	包装区	位于二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200m^2，人工对成品进行包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三楼，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建筑面积约400m^2	三楼为矩形，建筑面积约1500m^2，高度为4.5m，砖混结构
	展览区	位于三楼中间区域，陈列产品，供顾客欣赏，建筑面积约500m^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一楼中间区域，建筑面积约400m^2	-
	成品区	位于二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200m^2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量约为540m^3/a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约为110万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料、计量、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
		模压成型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配料、磨边工序及计量上模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
		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处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打磨区	位于一楼搅拌区北侧，建筑面积为300m^2，主要进行半成品的打磨工序	
	包装区	位于二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200m^2，人工对成品进行包装	一楼厂房为不规则矩形，一楼的总建筑面积为2088m^2，高度为4.5m，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三楼，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建筑面积约400m^2	三楼为矩形，建筑面积约1500m^2，高度为4.5m，砖混结构
	展览区	位于三楼中间区域，陈列产品，供顾客欣赏，建筑面积约500m^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一楼中间区域，建筑面积约400m^2	-
	成品区	位于二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200m^2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量约为540m^3/a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约为110万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料、计量、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
		模压成型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配料、磨边工序及计量上模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
	固废处理	不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料收集后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4m^2）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一楼西南侧，集中外售	-
		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交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废棉纱、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2），危废暂存间位于一楼西南侧，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table>
<tr>
<td></td>
<td>
<table>
<tr><td rowspan="6"></td><td>废水治理</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废处理</td><td>不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料收集后放于固废暂存间（10m^2）存放，固废暂存间位于一楼东侧，集中外售</td><td>-</td></tr>
<tr><td>废棉纱、漆渣、生活垃圾交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d>-</td></tr>
<tr><td>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2），危废暂存间位于一楼东侧，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td></tr>
<tr><td>噪声</td><td>选购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td><td>-</td></tr>
</table>
</td>
<td>
<table>
<tr><td></td><td>噪声</td><td>选购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td><td>-</td></tr>
</table>
</td>
</tr>
<tr>
<td>1.3 完善产品方案一览表；</td>
<td>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约10000t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产品。产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客户需求来进行调整生产，产品全部按照重量计算。项目产品见下表。
喷涂要求：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table>
<tr><th>项目名称</th><th>产品名称及规格</th><th>年产量</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3">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产品</td><td>园林用品</td><td>4000t</td><td>-</td></tr>
<tr><td>日用器皿</td><td>4000t</td><td>-</td></tr>
<tr><td>宠物用品</td><td>2000t</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t</td><td></td></tr>
</table>
</td>
<td>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产品现无法确定，因此无法给出准确的产量，由于建设单位取消了喷涂工艺，因此没有相关原材料。详见报告 P13。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尚未接到生产订单。产品将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客户需求来进行生产，产品全部按照重量计算。
</td>
</tr>
<tr>
<td>1.4 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明确主要物料的性状、成分、包装规格、包装方式、最大储存</td>
<td>
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
<tr><th>编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台）</th><th>备注</th></tr>
<tr><td>1</td><td>成型液压机</td><td>/</td><td>8</td><td>/</td></tr>
<tr><td>2</td><td>搅拌机</td><td>/</td><td>16</td><td>/</td></tr>
<tr><td>3</td><td>烘干机</td><td>/</td><td>1</td><td>/</td></tr>
</table>
</td>
<td>
已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明确主要物料的性状、成分、包装规格、包装方式、最大储存量及理化性质等，核实生产设备一览表、设施种类和数量。详见报告 P13-P14。
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
<tr><th>编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台）</th><th>备注</th></tr>
</table>
</td>
</tr>
</table>

量及理化性质等，核实生产设备一览表、设施种类和数量。

4	磨边机	/	4	/
5	喷涂线	/	1 条	包含电烘箱 1 个，密闭空间，长 10 米，宽 3 米，高 2 米
6	空压机	/	3	/
7	风机	/	3	/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详见表 2-6 所示。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粒径	单位	厂区最大存放量	贮存周期（天）	备注
1	植物胶（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300	-	t/a	5 吨	5	外购
2	竹粉	4700	30 目-60 目（0.6 毫米-0.25 毫米）	t/a	30 吨	3	外购
3	稻壳粉	2300		t/a	30 吨	7	外购
4	木粉	2700		t/a	30 吨	6	外购
5	水性漆	13	-	t/a	1 吨	20	外购
6	棉纱	0.2	-	t/a	-	-	外购
7	水	540	-	t/a	-	-	-
8	电	110	-	万 Kw·h/a	-	-	-

1	成型液压机	/	8	/
2	搅拌机	/	16	/
3	烘干机	/	1	/
4	磨边机	/	4	/
5	空压机	/	3	/
6	风机	/	3	/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详见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粒径	单位	厂区最大存放量	贮存周期（天）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备注
1	植物胶（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300	-	t/a	5 吨	5	袋装	30kg/包	固体，粉状，外购
2	竹粉	4700	30 目-60 目（0.6 毫米-0.25 毫米）	t/a	30 吨	3	袋装	50kg/包	外购
3	稻壳粉	2600		t/a	30 吨	7	袋装	50kg/包	外购
4	木粉	2700		t/a	30 吨	6	袋装	50kg/包	外购
5	棉纱	0.2	-	t/a	-	-	-	-	外购
6	水	540	-	t/a	-	-	-	-	外购
7	电	110	-	万 Kw•h/a	-	-	-	-	-

（1）植物胶

化学名：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浅黄色粉末，熔点：165℃。化学结构由于氮含量均匀分布，比同类产品更具亲和力，能在吸附于头发后呈现优良的抗静电性和调理作用，改善头发的湿梳性，使头发长期保持光泽、柔软、富有弹性。

1.5 核实用排

1 废水

已核实用排水环节及水平衡图，瓜尔胶不需要加水配制成溶液。详见报告

水环节及水平衡图。	1.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1）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根据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中“S95-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S951 群众团体-办公楼-无食堂”用水定额 6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8t/d，合 54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t/d，合 432t/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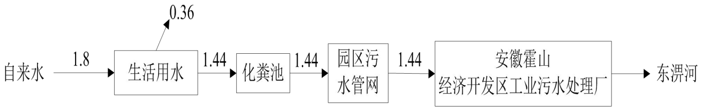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t/d）	P23。 1 废水 1.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1）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根据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中“S95-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S951 群众团体-办公楼-无食堂”用水定额 6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8t/d，合 54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t/d，合 432t/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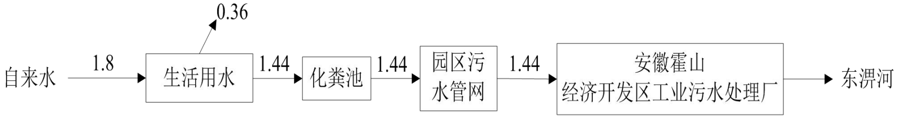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t/d）
1.6 完善平面布置介绍及合理性分析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创业大道和红源大道交口，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园区租赁的园区内的 9#厂房（共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5574.16m^2，企业周边均为园区的生产企业，周边的厂房还未招商，现为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大门位于厂房南侧，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1 楼和 2 楼为生产区，3 楼为办公区和展览区。1 楼北侧布置有模压成型区，西侧布置烘干区、打磨区、搅拌区，南侧为原料区，西侧布置有固废暂存间，危废间位于北侧厂房墙外。2 楼北侧为包装区和成品区，西侧为喷漆烘干区，3 楼中间区域为产品的展览区，四周为办公区。	已完善平面布置介绍及合理性分析，不设置事故池。详见报告 P14。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创业大道和红源大道交口，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园区租赁的园区内的 9#厂房（共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5574.16m^2，企业周边均为园区的生产企业，周边的厂房还未招商，现为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大门位于厂房南侧，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1 楼和 2 楼为生产区，3 楼为办公区和展览区。1 楼北侧布置有模压成型区，西侧布置烘干区、打磨区、搅拌区，南侧为原料区，西侧布置有固废暂存间，危废间位于北侧厂房墙外。2 楼北侧为包装区和成品区，西侧为喷漆烘干区，3 楼中间区域为产品的展览区，四周为办公区。厂房外，北侧为模压成型粉尘排气筒 DA001，西南侧为配料、计量、磨边粉尘排气筒。

	厂房外，北侧为模压成型粉尘排气筒 DA001，西南侧为配料、计量、磨边粉尘排气筒 DA002 和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3。 建设项目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建设项目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7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内容，明确相应的工艺参数；	**2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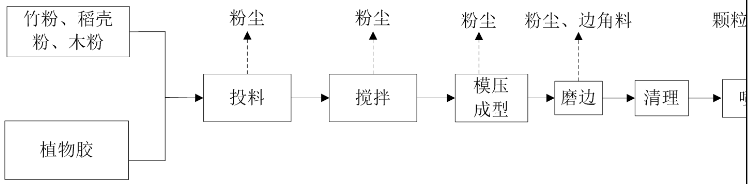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根据客户需求，在以竹粉、稻壳粉、木粉为主要原材料的基础上，添加一定比例的植物胶。将上述竹粉、稻壳粉、木粉与植物胶按 3：1 进行配料，人工投料。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高速混合搅拌：**竹粉、稻壳粉、木粉与植物胶在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转速 5000 转/分钟，搅拌 5 分钟，为封闭式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高温模压成型：**原料在成型液压机内通过模具高压成型，压力 10~60MPa，成型压机温度为 160~170℃，该工序持续 1-2 分钟；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植物纤维，将产生粉尘。 **磨边：**成型后的产品由于边口有毛刺，需要使用磨边机进行打磨，磨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边角料。 **清理：**将打磨后产品需要使用抹布对产品表面进行清理。清理后 50%产品无需进行处理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剩余 50%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喷涂。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棉纱。 **喷漆烘干：**喷涂生产线包含喷漆工序和烘干工序，部分产品清理后进行喷漆，涂料采用水性聚氨酯涂料，喷漆结束	已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内容，明确相应的工艺参数。详见报告 P15-P16。 **1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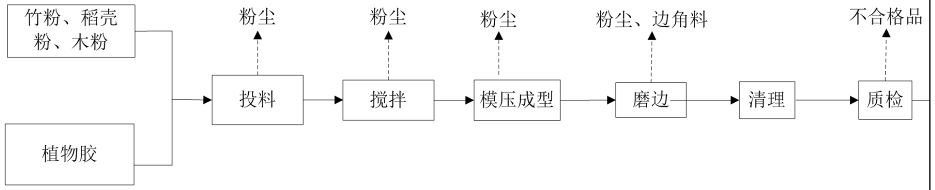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根据客户需求，在以竹粉、稻壳粉、木粉为主要原材料的基础上，添加一定比例的植物胶。将上述竹粉（稻壳粉、木粉）与植物胶按 3：1 进行配料，人工投料。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高速混合搅拌：**竹粉、稻壳粉、木粉与植物胶在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转速 5000 转/分钟，搅拌 5 分钟，为封闭式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高温模压成型：**原料在成型液压机内通过模具高压成型，压力 10~60MPa，成型压机温度为 160~170℃，该工序持续 1-2 分钟；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植物纤维，将产生粉尘。 **磨边：**成型后的产品由于边口有毛刺，需要使用磨边机进行打磨，磨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边角料。 **清理：**将打磨后产品需要使用棉纱对产品表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产

	后进入电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80℃，烘 25 分钟。喷漆烘干工序中会产生 VOCs 和漆雾（颗粒物）。 **质检、包装入库：**喷涂后的产品经过人工质检后包装入库。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品无需进行处理直接作为产品外售。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棉纱。 **喷漆烘干：**喷涂生产线包含喷漆工序和烘干工序，部分产品清理后进行喷漆，涂料采用水性聚氨酯涂料，喷漆结束后进入电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80℃，烘 25 分钟。喷漆烘干工序中会产生 VOCs 和漆雾（颗粒物）。 **质检、包装入库：**喷涂后的产品经过人工质检后包装入库。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一部分不合格品进入搅拌机回用于生产，一部分直接作为垃圾。
1.8 补充租赁厂房环保手续、生产历史及现状，明确是否遗留环境问题。	无相关内容	经与管委会核实，该园区空厂房建设后无需做环保手续，交给后期入驻的企业履行环保手续。该厂房为新建厂房，之前无企业生产。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二、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内容，补充特征因子 TSP 背景值调查。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进一步核实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1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内容，补充特征因子 TSP 背景值调查。	原报告没有相关内容。	已补充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内容，补充特征因子 TSP 背景值调查。详见报告 P17-P18。 （1）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迎驾贡酒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安徽瀚茗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进行 TSP 和氮氧化物现场监测，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 1.2 千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详见附件 9。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24 小时均值。 监测方法：按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方法进行。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

<table>
<tr>
<td></td>
<td></td>
<td>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i=（Ci/C$_0$i）×100%
式中：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μ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监测结果：项目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3
<table>
<tr><th>监测指标</th><th>日均值范围</th><th>标准值</th><th>最大占标率（%）</th><th>日均值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r><td>TSP</td><td>87~130</td><td>300</td><td>43.33</td><td>0</td><td>达标</td></tr>
</table>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2.2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td>
<td>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废水污染物：COD、NH$_3$-N；大气污染物：SO$_2$、NO$_X$、烟（粉）尘、VOC$_S$。
（1）废气：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粉）尘：0.553t/a；
VOC$_S$：0.06t/a。
（2）废水：废水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的污染物 CODcr、NH$_3$-N 总量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范围内进行平衡，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td>
<td>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详见报告 P21。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废水污染物：COD、NH$_3$-N；大气污染物：SO$_2$、NO$_X$、烟（粉）尘、VOC$_S$。
（2）废气：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粉）尘：0.61t/a。
（2）废水：废水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的污染物 CODcr、NH$_3$-N 总量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范围内进行平衡，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td>
</tr>
<tr>
<td>2.3 进一步核实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表3-2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略）</td>
<td>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报告 P19。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表3-3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略）</td>
</tr>
<tr>
<td colspan="3">三、明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依据；细化废气收集措施相关参数，据此细化风量确定依据及过程。</td>
</tr>
</table>

3.1 明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依据	**2 废气** **2.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磨边、高温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涂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1）投料、磨边粉尘** 本项目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根据类比，人工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2t/a。同时，人工投料时应注意轻拿轻放、小心投料，同时通过厂房阻隔、沉降作用，粉尘排放减少 50%，则粉尘排放量为 1t/a。磨边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6），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1.40 千克/立方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产品总量约 10000 吨/年，约为 6700 立方米/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40×6700÷1000=9.38t/a。用集气罩收集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设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机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的粉尘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4000m^3/h。无组织粉尘通过厂房阻隔、沉降作用，粉尘排放减少 50%。	已明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依据。详见报告 P26-P29。 **2.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磨边、高温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投料、磨边粉尘** 本项目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类比《费县承宏板材厂年产 4.5 万吨木纤维木制品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粉料年用量为 10000 吨，因此粉尘产生量为 10t/a。同时，人工投料时应注意轻拿轻放、小心投料，无组织粉尘通过厂房阻隔、沉降作用，粉尘排放减少 50%。 磨边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6），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1.40 千克/立方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产品总量约 10000 吨/年，约为 6700 立方米/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40×6700÷1000=9.38t/a。无组织粉尘通过厂房阻隔、沉降作用，粉尘排放减少 50%。 用集气罩收集粉尘，集气罩为边长 0.6m 的正方形，设置在搅拌机投料口的上方，磨边机的侧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设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机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的粉尘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8000m^3/h。无组织粉尘通过厂房阻隔、沉降作用，粉尘排放减少 50%。
3.2 细化废气收集措施相关参数，据此细化风量确定依据及过程	**（3）模压成型粉尘** 项目模压成型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的 0.5%，项目原材料总用量为 1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即 0.5×10000÷100=50t/a。 在成型液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布袋除尘机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的粉尘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5000m^3/h。无组织	已细化废气收集措施相关参数，据此细化风量确定依据及过程（报告中风量明显偏小）。详见报告 P28-P29。 **风量计算：** 本项目要求在搅拌机和磨边机上方拟设置 600mm×600mm 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进行计算：Q=kPHVx。 式中： Q：风量 m^3/s；

	粉尘通过厂房阻隔、沉降作用，粉尘排放减少50%。 **风量计算：** 本项目要求在成型液压机上方拟设置600mm×600mm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进行计算：Q=kPHVx。 式中： Q：风量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P：罩口敞开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0.15m）； Vx：控制速度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不低于0.3m/s的要求，本项目取0.3m/s）； 每台设备配套1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8台设备。 则Q=1.4×0.6×4×0.15×0.3×3600×8=4354.56m^3/h。 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按5000m^3/h。 **（4）模压成型粉尘** 项目模压成型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的0.5%，项目原材料总用量为1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即0.5×10000÷100=50t/a。 **风量计算：** 本项目要求在成型液压机上方拟设置600mm×600mm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进行计算：Q=kPHVx。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P：罩口敞开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0.2m）； Vx：控制速度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不低于0.3m/s的要求，本项目取0.6m/s）； 每台设备配套1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5台设备。 则Q=1.4×0.6×4×0.2×0.6×3600×5=7257.6m^3/h。 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按8000m^3/h。 **（5）模压成型粉尘** 项目模压成型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的0.5%，项目原材料总用量为1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即0.5×10000÷100=50t/a。 在成型液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布袋除尘机除尘效率按99%计，处理后的粉尘经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10000m^3/h。无组织粉尘通过厂房阻隔、沉降作用，粉尘排放减少50%。 **风量计算：** 本项目要求在成型液压机上方拟设置600mm×600mm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进行计算：Q=kPHVx。 式中： Q：风量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P：罩口敞开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0.15m）； Vx：控制速度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不低于0.3m/s的要求，本项目取0.6m/s）；

	式中： Q：风量 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周长 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15m）； Vx：控制速度 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不低于 0.3m/s 的要求，本项目取 0.3m/s）；每台设备配套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 8 台设备。则 Q=1.4×0.6×4×0.15×0.3×3600×8=4354.56m^3/h。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按 5000m^3/h。	每台设备配套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 8 台设备。 则 Q=1.4×0.6×4×0.15×0.6×3600×8=8709.12m^3/h。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按 10000m^3/h。
四、明确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情况；核实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状况，具体完善接管可行性分析内容。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预测模式及参数，核实预测结果，明确厂界达标情况，完善声影响减缓措施，结合自行监测指南总则核实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4.1 明确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情况	/	已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总排口是依托厂区建设完成的排口。
4.2 核实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状况，具体完善接管可行性分析内容	**1.3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蔡家大山以西、长岭冲水泥路以南、外环路北侧、河下路以东，污水厂按远期规模一次规划，控制预留远期发展用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40000m^3/d，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 20000m^3/d，于 2018 年底建成投产。污水厂建设时公用及辅助工程一次性同步建设；配	已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状况，具体完善接管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 P24-P25。 **1.3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蔡家大山以西、长岭冲水泥路以南、外环路北侧、河下路以东，污水厂按远期规模一次规划，控制预留远期发展用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40000m^3/d，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 20000m^3/d，于 2018 年底建

	套建设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将各个服务园区工业废水输送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厂，配套污水干管 10km、支管 25km，3 座工业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柳林河西岸泵站、高桥湾泵站和大河厂泵站）。二期（2030 年）视各个开发区发展适时再扩建 20000m^3/d（总规模达到 40000m^3/d），届时可解决霍山县主要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处理问题。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次氯酸钠”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床+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工艺”，除臭采用“生物滤池法除臭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板框压滤深度脱水工艺”。通过一系列的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②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共三层），项目污水属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项目厂区，因此本项目污水可以接管。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涵管排入移洋湾湿地深度净化后，排入东淠河。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经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成投产。污水厂建设时公用及辅助工程一次性同步建设；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将各个服务园区工业废水输送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厂，配套污水干管 10km、支管 25km，3 座工业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柳林河西岸泵站、高桥湾泵站和大河厂泵站）。二期（2030 年）视各个开发区发展适时再扩建 20000m^3/d（总规模达到 40000m^3/d），届时可解决霍山县主要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处理问题。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次氯酸钠”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床+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工艺”，除臭采用“生物滤池法除臭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板框压滤深度脱水工艺”。通过一系列的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②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共三层），项目污水属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项目厂区，因此本项目污水可以接管。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涵管排入移洋湾湿地深度净化后，排入东淠河。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经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m^3/d，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厂尚有余量 4000m^3/d，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污水厂的接管区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t/d，仅占到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36%，对其正常处理几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m^3/d，现状只有 1.9 万m^3/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76%，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上分析，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⑤管网配套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目前，项目所在地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运营后废水经沉淀池及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能做到达标排放。实际污水排放增加量较小，同时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东淠河，污水污染物经过消减后，总量贡献值相对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乎没有冲击影响，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上分析，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⑤管网配套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目前，项目所在地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运营后废水经沉淀池及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能做到达标排放。实际污水排放增加量较小，同时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东淠河，污水污染物经过消减后，总量贡献值相对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3 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预测模式及参数，核实预测结果，明确厂界达标情况,完善声影响减缓措	**3.2 噪声预测分析**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 = LA(r0) - A$ 式中：L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LA(r0)—r_0 处 A 声级，dB(A)；A—倍频带衰减，dB（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	已核实噪声源强（室内室外声源分开给出），完善噪声预测模式及参数，核实预测结果，明确厂界达标情况,完善声影响减缓措施，结合自行监测指南总则核实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至少一季度一次）。详见报告 P31-P35。 **3.2 噪声预测分析**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 = LA(r0) - A$

施，结合自行监测指南总则核实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div=20\lg（r/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衰减；

r_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时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昼间
东厂界	64.1

式中：L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LA(r0)—r_0 处 A 声级，dB(A)；A—倍频带衰减，dB（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div=20\lg（r/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衰减；

r_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时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59.8	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55.8		达标

<table>
<tr>
<td></td>
<td>
<table>
<tr><td>南厂界</td><td>55.8</td></tr>
<tr><td>西厂界</td><td>62.8</td></tr>
<tr><td>北厂界</td><td>62.8</td></tr>
</table>
<p>由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噪声监测点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3.3 评价建议采取的措施</p>
<p>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厂内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噪声级为 65dB(A)～110dB(A)左右。控制措施也比较成熟，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对于风机，一方面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罩、减振基础等；另一方面风机置于风机房中，风机的进出风口与管道之间采用软管连接；</p>
<p>2）在总平面布置上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设备噪声强弱等因素，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如将高噪声的设备远离厂界及办公区域，利用厂内部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加强绿化，在厂房和厂界之间空地建立以乔灌为主的绿化带，不仅美化厂区周围环境，同时树木、草坪还可吸收、降低噪声 3～5dB(A)，降低厂房内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p>
<p>采取以上减噪防噪措施治理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主要噪声源噪声级可降低 20～25dB(A)左右。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p>
<p>本评价认为，在进一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3.4 噪声监测计划</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p>
</td>
<td>
<table>
<tr><td>西厂界</td><td>60.5</td><td rowspan="2"></td><td>达标</td></tr>
<tr><td>北厂界</td><td>62.8</td><td>达标</td></tr>
</table>
<p>由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噪声监测点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3.3 评价建议采取的措施</p>
<p>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厂内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噪声级为 65dB(A)～110dB(A)左右。控制措施也比较成熟，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对于风机，一方面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罩、减振基础等；另一方面风机置于风机房中，风机的进出风口与管道之间采用软管连接；</p>
<p>2）在总平面布置上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设备噪声强弱等因素，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如将高噪声的设备远离厂界及办公区域，利用厂内部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加强绿化，在厂房和厂界之间空地建立以乔灌为主的绿化带，不仅美化厂区周围环境，同时树木、草坪还可吸收、降低噪声 3～5dB(A)，降低厂房内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p>
<p>采取以上减噪防噪措施治理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主要噪声源噪声级可降低 20～25dB(A)左右。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p>
<p>本评价认为，在进一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3.4 噪声监测计划</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各污染源的监测内容详见下表。</p>
<p>表4-12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p>
<table>
<tr><th>项目</th><th>监测点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r>
<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等效A声级</td><td>1次/季度</td></tr>
</table>
</td>
</tr>
</table>

<table>
<tr><td></td><td>总则》（HJ819-2017），对各污染源的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4-11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table><tr><th>项目</th><th>监测点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r><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等效A声级</td><td>1次/年</td></tr></table></td><td></td></tr>
<tr><td colspan="3">五、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相应环境管理要求。核实风风险物质种类及存在量，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明确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判定结果，据此规范相关评价内容。</td></tr>
<tr><td>5.1 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相应环境管理要求。</td><td>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磨边产生的边角料、原材料包装废料和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纸箱、清理时产生的废棉纱、喷涂时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磨边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年产生不合格品约 8t/a，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该部分收集后外售。
（2）包装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原材料进厂解包后产生的包装废料以及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5t/a，该部分回收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3）废棉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理工序废棉纱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漆渣
项目水帘循环系统会产生少量的漆渣，漆渣产生量为</td><td>建设单位已取消喷涂工艺，不再使用水性漆，因此不会产生漆渣。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相应环境管理要求。详见报告 P35-P37。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磨边产生的边角料、原材料包装废料和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纸箱、清理时产生的废棉纱、喷涂时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磨边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年产生不合格品约 8t/a，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该部分收集后外售。
（2）包装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原材料进厂解包后产生的包装废料以及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5t/a，该部分回收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3）废棉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理工序废棉纱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产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定点堆放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废活性炭：项目设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用于吸附有机废气，该</td></tr>
</table>

	0.5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264-011-12 中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本项目油漆为水性漆，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故漆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5）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产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定点堆放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6）废活性炭：项目设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用于吸附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废活性碳产生量为 2.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废机油（润滑油）：建设项目机械生产设备保养维修会产生一定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本项目主要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略）**	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废活性碳产生量为 2.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废机油（润滑油）：建设项目机械生产设备保养维修会产生一定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使用液压油进行冷却和润滑，液压油使用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劳保用品：机械维修时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属于豁免的范围，产生量为 0.01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本项目主要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略）**
5.2 核实风风险物质种类	**6 环境风险**	已核实风风险物质种类及存在量，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设置应急事故池。详见报告 P41-P42。

<table>
<tr>
<td>及存在量，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td>
<td>

6.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危险单元</th><th>风险源</th><th>主要风险物质</th><th>储存量</th><th>环境风险类型</th><th>污染途径</th></tr>
<tr><td>1</td><td>仓库</td><td>水性聚氨酯储存桶</td><td>水性聚氨酯</td><td>1t</td><td>泄露</td><td>大气环境、地下水、地表水、土壤</td></tr>
<tr><td>2</td><td>废气治理设施</td><td>/</td><td>颗粒物、VOCs</td><td>/</td><td>/</td><td>大气环境</td></tr>
</table>

6.2 环境风险分析

（1）物料储存发生泄露风险源项分析

项目水性聚氨酯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但一旦储存桶出现裂缝，水性聚氨酯涂料发生泄露，无法及时妥善收集，水性聚氨酯涂料可能会经土壤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若不慎进入管网，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风险源项分析

在生产车间内，喷漆工序若操作不当，发生水性聚氨酯泄露，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大气环境中，会污染当地的大气环境。

（3）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风险事故

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抛光、打磨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若处理过程中废气净化设施出现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以至于项目地周边的废气浓度瞬间升高，会造成项目地周边的大气环境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td>
<td>

6 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危险单元</th><th>风险源</th><th>主要风险物质</th><th>储存量</th><th>环境风险类型</th><th>污染途径</th></tr>
<tr><td>1</td><td>生产设施</td><td>机油</td><td>油类物质</td><td>0.1t</td><td>泄露</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地下水、地表水、土壤</td></tr>
<tr><td>2</td><td>生产设施</td><td>液压油</td><td>油类物质</td><td>0.1t</td><td>泄露</td></tr>
<tr><td>3</td><td>废气治理设施</td><td>/</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大气环境</td></tr>
</table>

6.2 环境风险分析

（1）物料储存发生泄露风险源项分析

项目水性聚氨酯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但一旦储存桶出现裂缝，水性聚氨酯涂料发生泄露，无法及时妥善收集，水性聚氨酯涂料可能会经土壤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若不慎进入管网，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风险源项分析

在生产车间内，喷漆工序若操作不当，发生水性聚氨酯泄露，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大气环境中，会污染当地的大气环境。

（3）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风险事故

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抛光、打磨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若处理过程中废气净化设施出现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以至于项目地周边的废气浓度瞬间升高，会造成项目地周边的大气环境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水性聚氨酯涂料储存区为重点防渗区，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

</td>
</tr>
</table>

	①项目水性聚氨酯涂料储存区为重点防渗区，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渗层渗透系数$\leq10^{-10}$cm/s。 ②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其岗位培训；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 ③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校验，发现治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立即停产检修，避免非正常工况下作业。 **6.4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上述提出的防范措施及要求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可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以及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②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其岗位培训；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 ③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校验，发现治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立即停产检修，避免非正常工况下作业。 **6.4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上述提出的防范措施及要求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可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以及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5.3 明确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判定结果，据此规范相关评价内容。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以及污染途径** 结合项目的生产及产排污特点分析，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形如下： **表 4-13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略）**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①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区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2）分区防控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土壤安全，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需要防渗的区域包括： 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水性聚氨酯涂料储存区、喷漆烘干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	已明确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判定结果，据此规范相关评价内容。详见报告P40-P41。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以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有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①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区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2）分区防控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土壤安全，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需要防渗的区域包括： 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水性聚氨酯涂料储存区、喷漆烘干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内上述区域外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内上述区域外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见下表 4-14，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2。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略）** **5.3 环境影响** 综上，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各单元的渗透系数均较低，本项目废水、固废向地下水、土壤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因此对区域内地下水、土壤污染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地下水及土壤不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见下表 4-14，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2。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略）** **5.3 环境影响** 综上，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各单元的渗透系数均较低，本项目废水、固废向地下水、土壤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因此对区域内地下水、土壤污染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地下水及土壤不进行跟踪监测。
六、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table>
<tr>
<td>6.1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td>
<td>
<table>
<tr><td>内容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DA001/废气排放口/投料、磨边</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DA001</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td>DA002/废气排放口/模压成型</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DA002</td></tr>
<tr><td>DA003/废气排放口/喷漆及烘干</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过滤棉+布袋除尘器+DA003</td></tr>
<tr><td>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厂房阻隔、沉降</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DW001/废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td><td>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td><td>化粪池</td><td>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处理设备</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合理布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r>
</table>
</td>
<td>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报告P43-47。完善附图、附件。详见报告全文。
<table>
<tr><td>内容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DA001/废气排放口/投料、磨边</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DA001</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td>DA002/废气排放口/模压成型</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DA002</td></tr>
<tr><td>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厂房阻隔、沉降</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DW001/废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td><td>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td><td>化粪池</td><td>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处理设备</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合理布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不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料收集后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4m^2$）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一楼西南侧，集中外售。</td></tr>
<tr><td colspan="4">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交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 colspan="4">废棉纱、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2$），危废暂存间位于一楼西南侧，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1）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
（2）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内上述区域外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td></tr>
</table>
</td>
</tr>
</table>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棉纱、漆渣、生活垃圾交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4m^2）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水性聚氨酯涂料储存区、喷漆烘干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 **（2）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内上述区域外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备、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的有关规定，“各排污单位的废气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对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废气等排放口，本项目设置三个废气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及一个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废水、噪声、固废暂存场所等应按要求设置标志牌，以便于监管。 （1）废气、污水排放口和噪声源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废气和噪声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备、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的有关规定，“各排污单位的废气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对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废气等排放口，本项目设置两个废气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及一个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废水、噪声、固废暂存场所等应按要求设置标志牌，以便于监管。 （1）废气、污水排放口和噪声源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废气和噪声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厂区“三废”排放口、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处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符合等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略）** **表 5-2 危险废物储存标志牌示例（略）** **2 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0.4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略）**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厂区“三废”排放口、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处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符合等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略）** **表 5-3　危险废物储存标志牌示例（略）** **2 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0.4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略）**	

报告表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4]01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竹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号厂房	废水排放去向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_2（吨/年）	-
NH_3-N（吨/年）	-	NO_x（吨/年）	-
颗粒物（吨/年）	0.61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H_3-N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_2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O_x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霍山宜龙陶瓷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项目（2022 年）	颗粒物减排量（吨/年）	14.84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VOCs 减排量（吨/年）	–

2．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吨/年）		原 SO_2 指标（吨/年）	
原 NH_3-N 指标（吨/年）		原 NO_x 指标（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吨/年）		原 VOCs 指标（吨/年）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 1000 吨。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投料、磨边及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及报来的经技术审查、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初步核定其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61t/a，其排放总量指标拟从“霍山宜龙陶瓷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项目”置换。

请市生态环境局核定。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　位（盖章）：2024 年 1 月 29 日

3415250118544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安徽缘之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降解植物纤维新材料加工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61t/a。从 2022 年霍山宜龙陶瓷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项目（颗粒物减排量：14.84t/a）中替代解决。

本容量核定仅说明项目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不涉及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选址合理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等方面。

经办人：　　　　审核人：廖晓春　　　　审批人：

单　位（盖章）：2024 年 2 月 27 日